

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下发《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8 号）（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本所现就《反馈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第 12 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反馈问题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其主营业务为开展空间科学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空间应用中心向上追溯的各级隶属关系，空间应用中心是否依法或依授权行使投资管理职能，公司的国有股权变更以及包括重大人事任免在内的“三重一大”事项是否需要中科院批准或参与意见，并结合中科院所属多家上市公司实控人认定的实际情况等说明公司未向上追溯认定实控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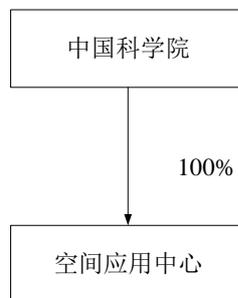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空间应用中心向上追溯的各级隶属关系，空间应用中心是否依法或依授权行使投资管理职能。

1、空间应用中心向上追溯的各级隶属关系

空间应用中心是中国科学院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根据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350489），空间应用中心的举办单位为中国科学院。根据《中国科学院章程》，中国科学院是中央人民政府设立的综合性国家科研机构。据此，空间应用中心向上追溯的各级隶属关系如下：



2、空间应用中心是否依法或依授权行使投资管理职能

根据《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科发办字[2007]70号），中国科学院授权研究所（中国科学院所属事业单位，包括空间应用中心，下同）具体负责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和营运。研究所的主要职责包括：（1）根据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原则和营运方针，制定本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与营运的有关规定；（2）对直接投资的企业依法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管理权责。

根据中国科学院于2014年1月1日下发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投资设立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科发函字[2013]421号），中国科学院同意空间应用中心出资设立空应科技，代表空间应用中心负责对其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据此，空间应用中心及其全资子公司空应科技对发行人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管理权责。

（二）公司的国有股权变更以及包括重大人事任免在内的“三重一大”事项是否需要中科院批准或参与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1]137号），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实行事企分开、统一管理、分级营运的资产管理体制；中国科学院根据国务院授权对所属各研究所占用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重大事项由中国科学院统一管理，一般事项（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相关的行政、人事、业务管理）由研究所自主决定。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10]42号），研究所的一级控股企业（含持股35%及以上相对控股情形）发生以下对外投资情形或投资的股权变化时，实行中国科学院备案、研究所审批制，即研究所在审批前向中国科学院计划财务局、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备案，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则由研究所审批：（1）投资设立新企业；（2）投资入股现有企业；（3）对已投资的企业增资扩股；（4）投资的企业增资扩股但一级企业不再新增投资；

(5) 对已投资的企业改制（含股份制改造）；(6) 转让所持企业股权（或股份）；(7) 无偿划转一级企业持有的企业股权；(8) 撤资；(9) 已投资企业的注销解散；(10) 企业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金；(11) 接受赠予的企业股权。据此，发行人作为空间应用中心的二级控股企业，其部分重大国有股权变动事项需要由空间应用中心审批并由中国科学院备案。

根据中国科学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

“1. 自 2015 年 1 月以来，空间应用中心作为实际控制人，有效地对环宇有限/国科环宇行使了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职责，实现了国有资产增值，保障了其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2. 我院对国科环宇（包括环宇有限）涉及国有产权管理等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其中，环宇有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报请我院审批，我院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以《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14]371 号）予以批准；对于国科环宇（包括环宇有限）的其他经营事项以及包括重大人事任免在内的“三重一大”事项，由空间应用中心或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的管理权责，我院原则上不予干涉。”

据此，中国科学院对发行人涉及国有产权管理的部分重大事项进行监管，但是对于包括重大人事任免在内的其他“三重一大”事项，中国科学院原则上不予干涉。

（三）中科院所属多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实际情况

参考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下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界定案例，相关案例均未向上追溯认定中国科学院为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1	中科曙光（603019）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2	机器人（300024）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3	奥普光电（002338）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4	福晶科技（002222）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直接或者间接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最多；（三）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自2015年1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环宇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是空间应用中心。主要理由如下：

1、自2015年1月以来，空应科技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环宇有限的持股比例一直在51%以上；此外，根据空应科技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空应科技是空间应用中心的全资子公司且股权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化。据此，自2015年1月以来，空间应用中心一直间接持有发行人51%以上的股权/股份。

2、空间应用中心依其间接持有的股权/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及其前身环宇有限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

会议案的表决结果来看，其他股东听取并尊重了空间应用中心、空应科技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并始终保持一致。据此，空间应用中心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3、根据中国科学院于2019年5月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中国科学院已经确认空间应用中心自2015年1月以来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如本题第（二）部分所述，鉴于中国科学院仅对发行人涉及国有产权管理等部分重大事项进行监管，对于包括重大人事任免在内的其他“三重一大”事项，中国科学院原则上不予干涉，因此发行人未向上追溯认定中国科学院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5、如本题第（三）部分所述，参考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下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界定案例，相关案例均未向上追溯认定中国科学院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认定空间应用中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五）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空间应用中心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空应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文件；

（2）查阅了中国科学院下发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投资设立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

（3）查阅了《国务院关于中科院进行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科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章程》；

(4)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下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界定案例；

(5)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空间应用中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未向上追溯认定中国科学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依据。

反馈问题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0 月非同比例增资时空应科技国有股权被稀释；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时空应科技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2018 年 6 月，张善从将其在环宇有限的货币出资 56.75 万元捐赠给环宇基金会，环宇基金会成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2008 年 5 月国科世纪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国科光电、2017 年 11 月空应科技将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嘉兴华控及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0 月国有股权被稀释时是否应当并履行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等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合法、有效；（3）众智联合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期限；（4）张善从将公司股权转让给环宇基金会的原因及背景，环宇基金会的性质、宗旨、组织形式、管理机构、管理权限、隶属关系、登记机关、最终受益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禁止其经商办企业，是否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5）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6）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

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提供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核查环宇基金会是否具有上市公司股东资格；（4）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06年7月，第一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06年5月10日，环宇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用于增资的100万元为环宇有限税后未分配利润，其中，国科世纪增资80万元，张善从增资12万元，陈闽增资8万元。2006年7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环宇有限就本次增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原因及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是基于环宇有限经营发展的需要，扩大注册资本有助于环宇有限在创立阶段的迅速发展。

(3) 定价依据

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永勤审字[2006]第 0157 号）。

(4) 增资价款支付

根据北京中永勤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6]中永勤验字第（035）号），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环宇有限已收到国科世纪、张善从、陈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前述验资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2280014 号）进行验资复核。据此，本次增资款已经实际支付。

(5)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核查，并经国科世纪、张善从及陈闽确认，就前述增资，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08 年 4 月 21 日，环宇有限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科世纪将其在环宇有限的 1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国科光电。2008 年 5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环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原因及商业逻辑

根据国科世纪提供的相关文件，鉴于：1) 国科世纪的主营业务是激光器及激光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环宇有限的业务关联度较低；2) 国科世纪的注册资本金有限，不利于支持环宇有限的快速扩张。因此，国科光电进行了内部股权调整，由国科世纪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国科世纪当时的大股东国科光电。

(3) 定价依据

根据国科世纪与国科光电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国科世纪将其在环宇有限的 120 万出资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国科光电。虽然转让价格低于环宇有限当时的净资产价值，但是鉴于：1) 本次股权转让时国科光电是国科世纪的第一大股东，且国科光电是中国科学院下属的国有全资公司；2)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现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下同）批准；3) 就本次股权转让，国科光电及国科世纪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4) 中国科学院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国科环宇（包括环宇有限）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 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根据国科世纪提供的银行进账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

(5)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核查，并经国科世纪及国科光电确认，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9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09 年 4 月 16 日，环宇有限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各股东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其中国科光电增资 280 万元，张善从增资 42 万元，陈闽增资 28 万元。2009 年 5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环宇有限就本次增资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原因及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是基于环宇有限经营发展的需要，扩大注册资本有助于环宇有限的迅速发展。

(3) 定价依据

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北京中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中都审字[2009]第 01035 号）。

(4) 增资价款是否支付

北京中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都验字[2009]002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环宇有限已收到国科光电、张善从、陈闽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前述验资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 02280014 号）进行验资复核。据此，本次增资款已经实际支付。

(5)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核查，并经国科光电、张善从及陈闽确认，就前述增资，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09 年 9 月 17 日，环宇有限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闽将其在环宇有限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长贵。2009 年 9 月，陈闽与陈长贵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陈闽将其在环宇有限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长贵。2009 年 9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环宇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原因及商业逻辑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闽、陈长贵的访谈确认，陈长贵与陈闽系父子关系，基于家庭内部财产调整的原因，陈闽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的 4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长贵。

(3) 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闽及陈长贵的访谈确认，因陈长贵及陈闽为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核查，并经陈闽及陈长贵确认，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5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5年1月5日，环宇有限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国科光电将其在环宇有限的40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空应科技，同意陈长贵将其在环宇有限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夏琨。2015年1月1日，国科光电与空应科技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国科光电将其在环宇有限的400万元出资转让给空应科技；同日，陈长贵与夏琨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陈长贵将其在环宇有限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夏琨。2015年1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环宇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2) 原因及商业逻辑

1) 国科光电将其在环宇有限的400万元出资转让给空应科技

根据国科光电提供的相关文件，环宇有限自成立起一直与中国科学院光电研究院（简称“光电研究院”）的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总体部（简称“总体部”，是空间应用中心的前身）保持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后来总体部从光电研究院分离，独立成立为空间应用中心。鉴于空间应用中心与环宇有限的业务更有契合性，为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整合相关航天型号研制生产的产业资源，根据中国科学院下发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14]371号），国科光电将其在环宇有限的400万元出资转让给空间应用中心下属的对外投资管理平台空应科技。

2) 陈长贵将其在环宇有限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夏琨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闽、陈长贵及夏琨的访谈确认，陈闽与夏琨为夫妻关系，陈长贵为陈闽的父亲。基于家庭内部财产调整的原因，陈长贵将其在环宇有限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夏琨。

(3) 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根据中国科学院于2014年11月25日下发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科发函字[2014]371号)，国科光电将其在环宇有限的400万元出资转让给空应科技系无偿划转，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根据本所律师与陈闽、陈长贵及夏琨的访谈确认，因陈闽与夏琨为夫妻关系，陈长贵为陈闽的父亲。基于家庭内部财产调整的原因，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核查，并经国科光电、空应科技、陈闽、陈长贵以及夏琨确认，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2日，环宇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28.60万元，新增28.60万元由众智联合认缴。2015年12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环宇有限就本次增资换发了《营业执照》。

(2) 原因及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环宇有限进行本次增资暨股权激励计划是为了增强企业凝聚力以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3)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评估定价。2015年6月15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而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京经评报字[2015]第097号)；根据《国有

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15077), 前述评估结果已在中国科学院备案。

(4) 增资价款是否支付

根据北京中西环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西环球审验字(2016)第 005 号), 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 环宇有限已收到众智联合缴存的 1,664,520 元, 其中 286,000 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1,378,5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均为货币出资。前述验资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2280014 号)进行验资复核。据此, 本次增资款已经实际支付。

(5)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核查, 并经发行人及众智联合确认, 就前述增资, 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2016 年 10 月, 第四次增资

(1) 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 环宇有限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环宇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03.70 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632.3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达晨创坤、国科鼎奕、航空创投、中诚基石以及上海多顺认缴。2016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就本次增资向环宇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2) 原因及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 本次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人是为了进一步增加公司经营可用资金, 增强公司实力并优化股权结构。

(3)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评估定价。2016 年 6 月 26 日,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 0583 号）；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6066），前述评估结果已在中国科学院备案。

（4）增资价款是否支付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110ZC0663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环宇有限已收到达晨创坤、国科鼎奕、航空创投、中诚基石和上海多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3.70 万元。前述验资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 02280014 号）进行验资复核。据此，本次增资款已经实际支付。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及达晨创坤、国科鼎奕、航空创投、中诚基石和上海多顺确认，就前述增资，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7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环宇有限的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空应科技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 36.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兴华控、40.72 万元出资转让给横琴君远。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2017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环宇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2）原因及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为支持空间应用中心的发展建设，优化企业股权结构，空间应用中心建议在保持绝对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挂牌转让空应科技持有的部分环宇有限的股权；同时适度的股权结构多元化将有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激发企业活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参考评估定价。2016年12月26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6）第1395号）；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014），前述评估结果已在中国科学院备案。

（4）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的公开挂牌交易，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实际支付。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2017年5月31日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及横琴君远、嘉兴华控确认，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2018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8年5月31日，环宇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善从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3.25万元出资转让给中金博海、56.75万元出资捐赠给环宇基金会。2018年5月31日，张善从与中金博海签署《转让协议》，张善从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3.25万元出资转让给中金博海；2018年6月29日，张善从与环宇基金会签署《赠与协议》，张善从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56.75万元出资捐赠给环宇基金会。2018年8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环宇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2）原因及商业逻辑

根据张善从的确认，2018年初中共中国科学院北京分院分党组拟选拔任用张善从为空间应用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并开始对张善从进行考察。2018年9月，

中共中国科学院党组下发任免通知（科发党任字[2018]90号）任命张善从为空间应用中心副主任。在此期间，参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第二条第四款“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善从对其持有的环宇有限的股权进行了相应处理。

为资助空间技术领域的知识普及、学术交流和学术研究，张善从决定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的部分股权无偿捐赠给环宇基金会。

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八条，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即“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到账货币资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因此，2018年5月31日，张善从与中金博海签署《转让协议》，张善从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剩余部分股权转让给了中金博海。2018年6月，张善从与环宇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张善从将前述扣除相关税费后的股权转让款200万元无偿捐赠给环宇基金会。

（3）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根据张善从与环宇基金会签署《赠与协议》，张善从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环宇基金会系无偿捐赠，因此环宇基金会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就张善从与中金博海之间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双方参考环宇有限2017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协商确定。根据张善从提供的银行回单，中金博海于2018年5月31日向张善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60万元，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实际支付。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张善从、环宇基金会和中金博海确认，就前述股权转让，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环宇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逻辑清晰；除无偿转让的情况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有明确的定价依据，增资及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08年5月国科世纪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国科光电、2017年11月空应科技将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嘉兴华控及2015年12月、2016年10月国有股权被稀释时是否应当并履行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等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合法、有效；

1、2008年5月，国科世纪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国科光电

2008年6月25日，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人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08]44号），同意环宇有限的出资人由国科世纪变更为国科光电。据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当时生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根据前述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出资人的批复》（科资发股字[2008]44号）以及国科世纪与国科光电于2008年4月21日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系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根据发行人、国科光电及国科世纪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本次协议转让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鉴于：（1）本次股权转让时国科光电是国科世纪的第一大股东，且国科光电是中国科学院下属的国有全资公司；（2）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批准；（3）就本次协议转让，国科光电及国科世纪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4）中国科学院已经于2019年5月6日出具《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国科环宇（包括环宇有限）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据此，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虽然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但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有效。

2、 2015 年 12 月，环宇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5 年 7 月 18 日，空间应用中心召开 2015 年第十一次所务会会议，同意空应科技提出的环宇有限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环宇有限骨干员工以增资扩股的形式，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获得 5.41% 的股权。据此，环宇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进行增资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5 年 6 月 15 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而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京经评报字[2015]第 097 号），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环宇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910.52 万元。根据中国科学院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5077），环宇有限已就本次增资的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据此，环宇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进行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

此外，中国科学院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国科环宇（包括环宇有限）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2015 年 12 月，环宇有限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增资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有效。

3、 2016 年 10 月，环宇有限引入外部投资人

2015年12月19日，空间应用中心召开2015年第十九次所务会会议，同意空应科技提出的环宇有限的融资方案。据此，环宇有限本次引入外部投资人而进行增资已经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6年6月26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6]第0583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环宇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9,956.09万元。根据中国科学院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6066），环宇有限已就本次增资的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手续。据此，环宇有限本次引入外部投资人并进行增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

此外，中国科学院已经于2019年5月6日出具《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国科环宇（包括环宇有限）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2016年10月，环宇有限引入外部投资人并进行增资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履行了必需的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有效。

4、2017年11月，空应科技将环宇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嘉兴华控及横琴君远

2016年8月24日，空间应用中心召开2016年第八次所务会会议，同意环宇有限的股权转让方案，同意空应科技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环宇有限12.26%的股权。据此，空应科技本次将环宇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嘉兴华控及横琴君远已经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2016年12月26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天兴评报字（2016）第1395号），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环宇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1,169.68万元。根据中国科学院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7014），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已

经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手续。据此，空应科技本次转让环宇有限部分股权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空应科技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股权受让方以转让其持有的环宇有限 12.26% 的股权。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及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

此外，中国科学院已经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国科环宇（包括环宇有限）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2017 年 11 月，空应科技将环宇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嘉兴华控及横琴君远已经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有效。

（三）众智联合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期限

1、众智联合的历史沿革

（1）2015 年 10 月，众智联合设立

根据众智联合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北京众智联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众智联合设立时的企业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 51 号楼 16 层 1609，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壮、徐微、张强、张东伟、王韶玮。

2015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众智联合核发了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57Q30）。

众智联合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强	50.9106	29.67%	普通合伙人

2	王韶玮	4.5426	2.65%	普通合伙人
3	李壮	4.4622	2.60%	普通合伙人
4	徐微	4.4256	2.58%	普通合伙人
5	张东伟	3.7332	2.18%	普通合伙人
6	阎绍禄	4.5324	2.64%	有限合伙人
7	齐伟刚	4.3674	2.55%	有限合伙人
8	王志强	3.8154	2.22%	有限合伙人
9	谢安虎	3.6594	2.13%	有限合伙人
10	周香翠	3.5622	2.08%	有限合伙人
11	孙金燕	3.5550	2.07%	有限合伙人
12	贡彤	3.5532	2.07%	有限合伙人
13	肖娜	3.4500	2.01%	有限合伙人
14	魏巨兵	3.3732	1.97%	有限合伙人
15	王晓辉	3.3804	1.97%	有限合伙人
16	刘蕾	3.3852	1.97%	有限合伙人
17	司锋	3.3636	1.96%	有限合伙人
18	王冬	3.3480	1.95%	有限合伙人
19	葛建新	3.2790	1.91%	有限合伙人
20	张琦	3.0564	1.78%	有限合伙人
21	梁学锋	2.9340	1.71%	有限合伙人
22	张坤鹏	2.8758	1.68%	有限合伙人
23	王主凤	2.6184	1.53%	有限合伙人
24	燕燕	2.5410	1.48%	有限合伙人
25	董芳	2.5410	1.48%	有限合伙人
26	李京平	2.4696	1.44%	有限合伙人
27	冯小磊	2.4354	1.42%	有限合伙人
28	左敬琴	2.4132	1.41%	有限合伙人
29	姚敏	2.3826	1.39%	有限合伙人
30	卢晓清	2.3436	1.37%	有限合伙人
31	涂云宏	2.2896	1.33%	有限合伙人
32	王增强	2.2860	1.33%	有限合伙人
33	王文超	2.2596	1.32%	有限合伙人
34	刘晓伟	2.2638	1.32%	有限合伙人

35	林光	2.2008	1.28%	有限合伙人
36	蔺万珍	2.1942	1.28%	有限合伙人
37	马宁	2.1870	1.27%	有限合伙人
38	刘津	2.1774	1.27%	有限合伙人
39	孙武	2.1516	1.25%	有限合伙人
40	吴鹏	2.1426	1.25%	有限合伙人
41	冯慧	2.1378	1.25%	有限合伙人

(2) 2015 年 12 月，一名合伙人因离职退伙

根据众智联合出具的《变更决定书》，众智联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卢晓清退伙，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2015 年 12 月 22 日，众智联合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根据卢晓清与张强签署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由于卢晓清满足了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条件，故卢晓清将其持有的众智联合 2.3436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众智联合的普通合伙人张强。

2015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众智联合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57Q30)。

本次变更后，众智联合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强	53.2542	31.02%	普通合伙人
2	王韶玮	4.5426	2.65%	普通合伙人
3	李壮	4.4622	2.60%	普通合伙人
4	徐微	4.4256	2.58%	普通合伙人
5	张东伟	3.7332	2.18%	普通合伙人
6	阎绍禄	4.5324	2.64%	有限合伙人
7	齐伟刚	4.3674	2.55%	有限合伙人
8	王志强	3.8154	2.22%	有限合伙人
9	谢安虎	3.6594	2.13%	有限合伙人
10	周香翠	3.5622	2.08%	有限合伙人
11	孙金燕	3.5550	2.07%	有限合伙人
12	贡彤	3.5532	2.07%	有限合伙人

13	肖娜	3.4500	2.01%	有限合伙人
14	魏巨兵	3.3732	1.97%	有限合伙人
15	王晓辉	3.3804	1.97%	有限合伙人
16	刘蕾	3.3852	1.97%	有限合伙人
17	司锋	3.3636	1.96%	有限合伙人
18	王冬	3.3480	1.95%	有限合伙人
19	葛建新	3.2790	1.91%	有限合伙人
20	张琦	3.0564	1.78%	有限合伙人
21	梁学锋	2.9340	1.71%	有限合伙人
22	张坤鹏	2.8758	1.68%	有限合伙人
23	王主凤	2.6184	1.53%	有限合伙人
24	燕燕	2.5410	1.48%	有限合伙人
25	董芳	2.5410	1.48%	有限合伙人
26	李京平	2.4696	1.44%	有限合伙人
27	冯小磊	2.4354	1.42%	有限合伙人
28	左敬琴	2.4132	1.41%	有限合伙人
29	姚敏	2.3826	1.39%	有限合伙人
30	涂云宏	2.2896	1.33%	有限合伙人
31	王增强	2.2860	1.33%	有限合伙人
32	王文超	2.2596	1.32%	有限合伙人
33	刘晓伟	2.2638	1.32%	有限合伙人
34	林光	2.2008	1.28%	有限合伙人
35	蔺万珍	2.1942	1.28%	有限合伙人
36	马宁	2.1870	1.27%	有限合伙人
37	刘津	2.1774	1.27%	有限合伙人
38	孙武	2.1516	1.25%	有限合伙人
39	吴鹏	2.1426	1.25%	有限合伙人
40	冯慧	2.1378	1.25%	有限合伙人

(3) 2016年8月，一名合伙人因离职退伙

根据众智联合于2016年6月30日做出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众智联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姚敏退伙，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2016年8月3日，众智联合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根据姚敏与张强签署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由于姚敏满足了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条件，故姚敏将其持有的众智联合 2.3826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众智联合的普通合伙人张强。

2016 年 8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众智联合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57Q30)。

本次变更后，众智联合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强	55.6368	32.41%	普通合伙人
2	王韶玮	4.5426	2.65%	普通合伙人
3	李壮	4.4622	2.60%	普通合伙人
4	徐微	4.4256	2.58%	普通合伙人
5	张东伟	3.7332	2.18%	普通合伙人
6	阎绍禄	4.5324	2.64%	有限合伙人
7	齐伟刚	4.3674	2.55%	有限合伙人
8	王志强	3.8154	2.22%	有限合伙人
9	谢安虎	3.6594	2.13%	有限合伙人
10	周香翠	3.5622	2.08%	有限合伙人
11	孙金燕	3.5550	2.07%	有限合伙人
12	贡彤	3.5532	2.07%	有限合伙人
13	肖娜	3.4500	2.01%	有限合伙人
14	魏巨兵	3.3732	1.97%	有限合伙人
15	王晓辉	3.3804	1.97%	有限合伙人
16	刘蕾	3.3852	1.97%	有限合伙人
17	司锋	3.3636	1.96%	有限合伙人
18	王冬	3.3480	1.95%	有限合伙人
19	葛建新	3.2790	1.91%	有限合伙人
20	张琦	3.0564	1.78%	有限合伙人
21	梁学锋	2.9340	1.71%	有限合伙人
22	张坤鹏	2.8758	1.68%	有限合伙人
23	王主凤	2.6184	1.53%	有限合伙人
24	燕燕	2.5410	1.48%	有限合伙人

25	董芳	2.5410	1.48%	有限合伙人
26	李京平	2.4696	1.44%	有限合伙人
27	冯小磊	2.4354	1.42%	有限合伙人
28	左敬琴	2.4132	1.41%	有限合伙人
29	涂云宏	2.2896	1.33%	有限合伙人
30	王增强	2.2860	1.33%	有限合伙人
31	王文超	2.2596	1.32%	有限合伙人
32	刘晓伟	2.2638	1.32%	有限合伙人
33	林光	2.2008	1.28%	有限合伙人
34	蔺万珍	2.1942	1.28%	有限合伙人
35	马宁	2.1870	1.27%	有限合伙人
36	刘津	2.1774	1.27%	有限合伙人
37	孙武	2.1516	1.25%	有限合伙人
38	吴鹏	2.1426	1.25%	有限合伙人
39	冯慧	2.1378	1.25%	有限合伙人

(4) 2016年9月，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三名合伙人因离职退伙

根据众智联合于2016年9月1日做出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众智联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 张琦、孙武及周香翠退伙；2)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7层0708室；3) 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2016年9月，众智联合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根据周香翠、孙武、张琦分别与张强签署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由于相关合伙人满足了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条件，故周香翠、孙武、张琦将其分别持有的众智联合3.5622万元、2.1516万元、3.0564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众智联合的普通合伙人张强。

2016年10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众智联合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57Q30)。

本次变更后，众智联合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张强	64.407	37.52%	普通合伙人

君合律师事务所

2	王韶玮	4.5426	2.65%	普通合伙人
3	李壮	4.4622	2.60%	普通合伙人
4	徐微	4.4256	2.58%	普通合伙人
5	张东伟	3.7332	2.18%	普通合伙人
6	阎绍禄	4.5324	2.64%	有限合伙人
7	齐伟刚	4.3674	2.55%	有限合伙人
8	王志强	3.8154	2.22%	有限合伙人
9	谢安虎	3.6594	2.13%	有限合伙人
10	孙金燕	3.5550	2.07%	有限合伙人
11	贡彤	3.5532	2.07%	有限合伙人
12	肖娜	3.4500	2.01%	有限合伙人
13	魏巨兵	3.3732	1.97%	有限合伙人
14	王晓辉	3.3804	1.97%	有限合伙人
15	刘蕾	3.3852	1.97%	有限合伙人
16	司锋	3.3636	1.96%	有限合伙人
17	王冬	3.3480	1.95%	有限合伙人
18	葛建新	3.2790	1.91%	有限合伙人
19	梁学锋	2.9340	1.71%	有限合伙人
20	张坤鹏	2.8758	1.68%	有限合伙人
21	王主凤	2.6184	1.53%	有限合伙人
22	燕燕	2.5410	1.48%	有限合伙人
23	董芳	2.5410	1.48%	有限合伙人
24	李京平	2.4696	1.44%	有限合伙人
25	冯小磊	2.4354	1.42%	有限合伙人
26	左敬琴	2.4132	1.41%	有限合伙人
27	涂云宏	2.2896	1.33%	有限合伙人
28	王增强	2.2860	1.33%	有限合伙人
29	王文超	2.2596	1.32%	有限合伙人
30	刘晓伟	2.2638	1.32%	有限合伙人
31	林光	2.2008	1.28%	有限合伙人
32	蔺万珍	2.1942	1.28%	有限合伙人
33	马宁	2.1870	1.27%	有限合伙人
34	刘津	2.1774	1.27%	有限合伙人

35	吴鹏	2.1426	1.25%	有限合伙人
36	冯慧	2.1378	1.25%	有限合伙人

(5) 2018年9月，众智纵横入伙、五名合伙人因离职退伙

根据众智联合于2018年9月19日做出的《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众智联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 冯慧、蔺万珍、司锋、葛建新及刘津退伙；2) 众智纵横新入伙为普通合伙人；3) 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2018年9月，众智联合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

根据蔺万珍、司锋、冯慧、葛建新、刘津与张强分别签署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由于相关合伙人满足了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条件，故蔺万珍、司锋、冯慧、葛建新、刘津分别将其持有的众智联合 2.1942 万元、3.3636 万元、2.1378 万元、3.2790 万元、2.1774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众智联合的普通合伙人张强。

根据张强与环宇有限于2015年12月1日签署的《代持协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权 7.7314 万股以及张强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受让的 4.4414 万股限制性股权，合计 12.1728 万股系由张强代环宇有限持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智联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股份代持说明》以及《解除代持的通知函》，2018年8月，张强解除了其与环宇有限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众智联合全体合伙人（包括众智纵横）于2018年9月26日签署的《北京众智联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众智纵横入伙众智联合并成为其普通合伙人。

2018年10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众智联合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157Q30）。

本次变更后，众智联合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众智纵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3.0368	42.56	普通合伙人
2	王韶玮	4.5426	2.65	普通合伙人

3	张强	4.5222	2.64	普通合伙人
4	李壮	4.4622	2.60	普通合伙人
5	徐微	4.4256	2.58	普通合伙人
6	张东伟	3.7332	2.18	普通合伙人
7	阎绍禄	4.5324	2.64	有限合伙人
8	齐伟刚	4.3674	2.55	有限合伙人
9	王志强	3.8154	2.22	有限合伙人
10	谢安虎	3.6594	2.13	有限合伙人
11	孙金燕	3.5550	2.07	有限合伙人
12	贡彤	3.5532	2.07	有限合伙人
13	肖娜	3.45	2.01	有限合伙人
14	魏巨兵	3.3732	1.97	有限合伙人
15	王晓辉	3.3804	1.97	有限合伙人
16	刘蕾	3.3852	1.97	有限合伙人
17	王冬	3.3480	1.95	有限合伙人
18	梁学锋	2.9340	1.71	有限合伙人
19	张坤鹏	2.8758	1.68	有限合伙人
20	王主凤	2.6184	1.53	有限合伙人
21	燕燕	2.5410	1.48	有限合伙人
22	董芳	2.5410	1.48	有限合伙人
23	李京平	2.4696	1.44	有限合伙人
24	冯小磊	2.4354	1.42	有限合伙人
25	左敬琴	2.4132	1.41	有限合伙人
26	涂云宏	2.2896	1.33	有限合伙人
27	王增强	2.2860	1.33	有限合伙人
28	王文超	2.2596	1.32	有限合伙人
29	刘晓伟	2.2638	1.32	有限合伙人
30	马宁	2.1870	1.27	有限合伙人
31	林光	2.2008	1.28	有限合伙人
32	吴鹏	2.1426	1.25	有限合伙人

2、众智联合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期限

(1) 众智联合的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所在公司	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
1	北京众智纵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	——
2	王韶玮	普通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5.09	财务总监
3	张强	普通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7.06	副总经理
4	阎绍禄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5.11	研发总工程师
5	李壮	普通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6.08	总经理
6	徐微	普通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8.0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张东伟	普通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7.07	副总经理
8	齐伟刚	有限合伙人	数聚联	国科环宇入职 2008.09 数聚联入职 2016.12	数聚联总经理
9	王志强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5.08	软件技术总监
10	谢安虎	有限合伙人	数聚联	国科环宇入职 2008.04 数聚联入职 2016.12	数聚联总工程师
11	孙金燕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9.06	测试部经理
12	贡彤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8.06	财务部经理
13	肖娜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9.08	质量部经理兼保密办公室主任
14	魏巨兵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0.06	地面系统事业部经理
15	王晓辉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0.05	售后服务中心经理
16	刘蕾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1.04	行政人事部经理
17	王冬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6.09	航天三部经理
18	梁学锋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1.03	航天一部经理
19	张坤鹏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1.11	项目经理
20	王主凤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6.08	产品经理
21	燕燕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7.06	业务经理
22	董芳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7.06	税务核算主管
23	李京平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8.03	IT 主管
24	冯小磊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0.08	硬件工程师
25	左敬琴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8.10	测试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所在公司	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
26	涂云宏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0.03	结构组组长
27	王增强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0.03	硬件组组长
28	王文超	有限合伙人	数据联	国科环宇入职 2010.07 数聚联入职 2017.07	数聚联测试工程师
29	刘晓伟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1.06	国科石存经理
30	马宁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1.04	硬件工程师
31	林光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1.02	薪酬绩效主管
32	吴鹏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1.10	质量保证工程师

(2) 众智纵横的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所在公司	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
1	包冲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3.05	系统技术总监
2	李郃伟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3	西安研发中心总经理
3	余胜洋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5	航天二部经理
4	陈晨	普通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06	综合电子事业部经理/开发宝经理
5	张巧宁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5	西安研发中心副经理
6	张娜	普通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0.12	生产采购部经理
7	李钢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3.11	硬件工程师
8	李杰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3.04	产品经理
9	张星淳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3.05	结构工程师
10	宫建鹏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3.11	项目经理
11	张洪敏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3.04	开发宝副经理
12	颜丙雷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04	结构工程师
13	朱宏亮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07	项目经理
14	王强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11	项目经理
15	王兵洋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0.08	逻辑工程师
16	王娟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9	质量工程师
17	赵淼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2	质量保证工程师
18	赵新军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3	软件工程师
19	胡艳鹏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3	业务经理

20	徐小文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04	逻辑工程师
21	秦婷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2	逻辑工程师
22	王创业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07	逻辑工程师
23	张红战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3.06	售后工程师
24	高兴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3.12	招聘主管
25	李行	普通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06	市场营销部经理
26	李斌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06	业务主管
27	刘恒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6	测试工程师
28	吕双超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11	逻辑工程师
29	卢涛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6	业务经理
30	施旭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02	品牌推广主管

（四）张善从将公司股权转让给环宇基金会的原因及背景，环宇基金会的性质、宗旨、组织形式、管理机构、管理权限、隶属关系、登记机关、最终受益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禁止其经商办企业，是否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1、张善从将公司股权转让给环宇基金会的原因及背景

详见本题第（一）部分相关内容。

2、环宇基金会的性质、宗旨、组织形式、管理机构、管理权限、隶属关系、登记机关、最终受益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8668K）以及经北京市民政局核准的《基金会章程》等文件并经环宇基金会确认，环宇基金会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性质

环宇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即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

（2）宗旨

环宇基金会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资助空间技术领域相关的公益活动，促进空间技术的发展。

(3) 组织形式

环宇基金会采取基金会的组织形式，不属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其他机构或组织。

(4) 管理机构、管理权限

根据《基金会章程》，环宇基金会由 5 名理事（理事长：韩潮，理事：张善从、阎绍禄、白瑞雪、张海瑞）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是环宇基金会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修改章程；
- 2)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3)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4)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5)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6)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7)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8)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9)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10)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5) 隶属关系、登记机关

环宇基金会的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民政局，环宇基金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领导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环宇基金会属于独立的非营利性法人，与其他组织机构无直接隶属关系。

(6) 最终受益人

根据《基金会章程》，环宇基金会不以营利为目的，其财产主要用于：1) 开展本基金会公益活动范围内的工作；2) 本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和人员工资福利。

根据《基金会章程》，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的决议，包括章程的修改、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如年度慈善项目计划及超过 50 万元的慈善项目）、投资活动、基金会的分立、合并等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根据环宇基金会的说明，环宇基金会的现任的 5 名理事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也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理事会不存在被单一理事控制或实际支配的情况。

根据《基金会章程》，环宇基金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综上所述，环宇基金会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无最终受益人。

(7) 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并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环宇基金会已经取得北京市民政局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据此，环宇基金会具有法人资格。

3、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禁止基金会经商办企业，是否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环宇基金会属于基金会形式的慈善组织。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慈善组织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据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基金会可以开展投资活动，包括经商办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法律法规未对基金会法人担任上市公司股东作出禁止性规定。此外，根据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多家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基金会作为股东的情况，部分摘录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基金会股东	持股情况
1	粤电力 A (000539)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0.26%
2	福耀玻璃 (600600)	河仁慈善基金会	11.56%
3	开能健康 (300272)	上海市建国社会公益基金会	1.19%
4	京能电力 (600578)	哈尔滨市道里区慈善基金会	0.48%

据此，环宇基金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 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纳税情况

2018 年 12 月，环宇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股本增至 3,000 万元。整体改制时，发行人共有 12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2 名法人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9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法人股东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股东空应科技及环宇基金会无需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自然人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备案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夏琨已经申请 5 年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夏琨的首期个人所得税已经由发行人代扣代缴。

(3) 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针对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纳税事宜，发行人依法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众智联合及众智纵横提供的税款缴纳电子凭证，就本次整体变更事宜，众智联合及众智纵横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了其自然人合伙人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就本次整体改制涉及的纳税义务，发行人的其他合伙企业股东已经出具确认函，确认：1)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因上述纳税事宜受到税务部门的催缴或处罚；2) 若未来因上述纳税事宜本企业收到税务主管部门催缴或代扣代缴通知的，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无条件进行纳税或代扣代缴，并及时督促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时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该等纳税事宜影响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确保不对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构成不良影响或审核障碍。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的纳税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	2008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国科世纪将其在环宇有限的出资120万元转让给国科光电。	国科世纪	年终汇算清缴。
2	200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闽将其在环宇有限的出资40万元转让给陈长贵。	——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无偿转让；根据陈闽的承诺，如果本次无偿转让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其负责缴纳，并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	2015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国科光电将持有的环宇有限80%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空应科技； (2) 陈长贵将其在环宇有限的出资40万元转让给夏琨。	——	(1) 国科光电将持有的环宇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空应科技系无偿划转，不涉及缴纳企业所得税； (2) 陈长贵将持有的环宇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夏琨系无偿转让。根据陈长贵的承诺，如果本次无偿转让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其负责缴纳，并承担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4	<p>2017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空应科技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36.8万元出资转让给嘉兴华控、40.72万元出资转让给横琴君远。</p>	空应科技	年终汇算清缴。
5	<p>2018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张善从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3.25万元出资转让给中金博海、56.75万元出资捐赠给环宇基金会。</p>	张善从	<p>(1) 张善从将其持有的环宇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环宇基金会系无偿捐赠，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2) 根据《税收完税证明》([180]京地证明 00075437)，就张善从将其持有的部分环宇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中金博海，张善从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p>

(六)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根据发行人股东上海多顺提供的文件以及出具的《承诺函》，上海多顺的有限合伙人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上海多顺的资金来源于永隆呈瑞新三板四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33799），所有的收益将归属于永隆呈瑞新三板四期投资基金，未来所有的资金应划入永隆呈瑞新三板四期投资基金的托管账户。

根据发行人股东达晨创坤提供的文件以及出具的《承诺函》，达晨创坤的间接股东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入达晨创坤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歌斐钥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18支私募投资基金，且该等投资基金均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未来前述间接股东的相关收益将归属于该等投资基金，所有的资金也应划入该等投资基金的托管账户。

2、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提供的文件、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

他利益安排；除前述第 1 点所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3、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与中介机构无股权关系或投资利益关系的承诺函》并确认：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投资利益关系。此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各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据此，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2016 年 1 月 8 日，达晨创坤、国科鼎奕、航空创投、中诚基石、上海多顺等投资人（合称“投资人股东”）与空应科技、张善从、夏琨和众智联合（合称为“原股东”）及环宇有限签署了《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人股东享有优先于原股东的一系列权利，主要包括“回购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除《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对相关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外，环宇有限（作为标的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协议约定构成违约的，应赔偿投资人股东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其中，《增资补充协议》对“回购权”的具体约定如下：

鉴于标的公司的国有控股属性，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情形下，投资人股东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的任何一方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人股东所持有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回购权”）：

1)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2) 在投资完成后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原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示，其将不会或不能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3) 投资人股东合理判断标的公司已无法按期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4) 在投资人股东持有标的股权期间，标的公司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性净利润或主营业务收入比上一会计年度下降 50% 以上；

5) 标的公司存在协议约定的重大瑕疵情形，且在投资人股东指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相关解决结果未获得投资人股东认可或相关问题无法得到解决。

投资人股东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原股东回购投资人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应不低于投资人股东的投资款，回购价格为本金按 10% 年收益率计算的自投资完成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本金加收益之和，但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为前提。

(2) 前述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终止

根据投资人股东出具的《特殊条款解除的承诺函》，自国科环宇正式完成 IPO 申报文件提交之日起，投资人股东依据《增资协议》第八条之 8.1 “董监事席位”、8.2 “子公司董事席位”、8.3 “继任董监事席位”、8.4 “投资方的公司治理”和 8.5，第十八条之 18.3 “补偿义务”、18.4 “共同意思表示”、18.8 “章程必备条款之一”、18.10 “文件效力”和 18.11 “权利中止与恢复”，以及，《补充协议》第一条之“回

购权”和“共同出售权”，第二条之“限期解决”，第三条之“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第四条之“增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国待遇”、“权益性融资”等条款享有的权利自动终止。国科环宇和原股东无须履行前述条款项下的义务。

如国科环宇自 IPO 申报文件提交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完成股票发行及上市，视为本承诺函自动撤回，本承诺函终止的条款、权利应立即恢复法律效力，该等条款的法律效力应被视为自始一直有效。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终止，发行人与投资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优先权条款或任何对赌协议/条款。根据发行人及投资人股东的确认，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所述，自 2015 年 1 月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空间应用中心通过空应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一直保持在 51% 以上，且空间应用中心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据此，发行人目前的控制权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请发行人提供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进行了整体改制，改制后总股本 3,000 万元。控股股东空应科技持股 1,530.0333 万股，为国有股东。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包括如下内容：1. 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形成情况；2. 空应科技的基本情况；3. 关于国有股权的认定；4. 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原则和方法等。其中，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以及股份性质认定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空应科技	1,530.0333	51.00	国有法人股
2	环宇基金会	269.2551	8.98	社会法人股
3	横琴君远	193.1994	6.44	社会法人股
4	夏琨	189.7833	6.33	自然人股
5	嘉兴华控	174.6007	5.82	社会法人股
6	众智联合	135.6951	4.52	社会法人股
7	达晨创坤	134.7936	4.49	社会法人股
8	国科鼎奕	134.7936	4.49	社会法人股
9	航空创投	134.7936	4.49	社会法人股
10	中诚基石	53.9459	1.8	社会法人股
11	上海多顺	33.6865	1.13	社会法人股
12	中金博海	15.4199	0.51	社会法人股
合计		3,000	100	-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科教函[2019]17 号),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取得财政部的同意, 如国科环宇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 空应科技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九)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所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等文件; 通过公开渠道(包括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等)进行核查验证; 访谈发行人股东;

(2) 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评估备案文件、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告以及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国科光电及国科世纪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3) 查阅众智联合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众智联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股份代持说明》、《解除代持的通知函》、《代持协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等文件;

(4) 查阅环宇基金会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章程》、张善从与环宇基金会签署《赠与协议》以及环宇基金会出具的说明等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基金会作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股东的案例；

(5) 查阅夏琨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张善从转让股权涉及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访谈陈闽、陈长贵以及夏琨；

(6) 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中介机构无股权关系或投资利益关系的承诺函》、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通过公开渠道（包括企业信息用信息网、天眼查及企查查等）进行核查验证；

(7) 查阅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投资人股东出具的《特殊条款解除的承诺函》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前身环宇有限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逻辑清晰；除无偿转让的情况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有明确的定价依据，增资及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获得所需的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除 2008 年国科世纪将所持环宇有限的股权向国科光电转让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外，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股权管理变动管理程序，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2）环宇基金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3）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行有效的优先权条款或任何对赌协议/条款。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目前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事实情况请参见本题第（一）部分及（二）部分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获得所需的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除 2008 年国科世纪将所持环宇有限的股权向国科光电转让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外，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股权管理变动管理程序，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核查环宇基金会是否具有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如本题第（四）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环宇基金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十二）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1、发行人各股东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包括（1）空应科技、环宇基金会等 2 名法人股东；（2）夏琨等 1 名自然人股东；（3）横琴君远、嘉兴华控、众智联合、达晨创坤、国科鼎奕、航空创投、中诚基石、上海多顺及中金博海等 9 名合伙企业股东。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空应科技

1) 设立时间及目的

根据空应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文件，空应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根据中国科学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下发的《中国科学院关于同意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投资设立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科发函字[2013]421 号），中国科学院同意空间应用中心出资设立空应科技，代表空间应用中心负责对中心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有关经营性国有资产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值增值责任。

2) 股权及权益结构变化

根据空应科技的工商档案文件，空应科技自设立之日起一直由空间应用中心持有 100% 的股权，未发生股权结构的变化。

3)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的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所述，空应科技的股东空间应用中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环宇基金会

1) 设立时间及目的

根据环宇基金会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以及《基金会章程》，环宇基金会的设立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环宇基金会的宗旨为开展慈善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资助空间技术领域相关的公益活动，促进空间技术的发展。

2) 股权及权益结构变化

环宇基金会为基金会法人，不涉及股权及权益结构变化。

3)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的关系

环宇基金会为基金会法人，无股东及最终受益人。

(3) 夏琨

夏琨，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041978*****，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根据夏琨出具的承诺函、调查问卷以及本所律师对夏琨进行的访谈，除持有发行人 6.33% 的股份以外，夏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4) 众智联合

1) 设立时间及目的

根据众智联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档案文件，众智联合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众智联合是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置的员工持股平台。

2) 股权及权益结构变化

众智联合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第（三）部分相关内容。

3)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的关系

众智联合穿透后的自然人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

(5) 中诚基石

1) 设立时间及目的

根据中诚基石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档案文件，中诚基石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根据中诚基石的确认，中诚基石主要投资军民融合相关产业及科技领域的企业，目前仅投资了发行人一家企业。

2) 股权及权益结构变化

A 2015 年 11 月，中诚基石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文超	0.01	0.02	普通合伙人
2	傅芳	0.01	0.02	有限合伙人
3	李亚东	0.01	0.0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4	北京天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7	9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	100	—

B 2018年10月，李亚东及北京天目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后中诚基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黄文超	49.99	99.98	普通合伙人
2	傅芳	0.01	0.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	100	—

3) 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各方的关系

根据中诚基石的合伙人傅芳及黄文超出具的《承诺函》，傅芳及黄文超确认其本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上市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投资利益关系。

(6) 其他7名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人股东

序号	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设立时间	设立目的
1	横琴君远	SS1339	2017-2-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仅投资了发行人一家企业。
2	嘉兴华控	S82832	2015-4-21	投资高端装备、先进制造领域的企业，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发行人外还投资了25家企业。
3	达晨创坤	SJ6258	2016-1-22	投资TMT、消费服务、医疗健康、节能环保等领域以及军工、智能制造、机器人等特色细分行业的企业，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发行人外还投资了50家企业。
4	国科鼎奕	SM1354	2015-7-9	投资生命科学和TMT等领域的企业，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发行人外还投资了52家企业。

5	航空创投	SD2160	2012-9-28	投资航空及军工领域的企业，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发行人外还投资了 10 家企业。
6	上海多顺	S65261	2015-4-28	投资高端装备制造、TMT 领域的企业，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发行人外还投资了 2 家企业。
7	中金博海	SX2957	2017-8-16	投资军工及航空航天领域的企业，非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发行人外还投资了 1 家企业。

根据前述 7 名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投资者股东的确认，并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确认，除前述机构投资者股东向发行人委派董事或监事外，前述机构投资者及其上层合伙人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据此，发行人前述 7 名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无需进行穿透计算，可合并计算为 7 人。

在此基础上，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	备注
1	空应科技	是	2	空间应用中心持有空应科技 100% 的股权
2	环宇基金会	不适用	1	基金会法人
3	横琴君远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4	夏琨	不适用	1	自然人
5	嘉兴华控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6	众智联合	是	6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智联合共有 31 名自然人合伙人，众智联合的普通合伙人众智纵横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	备注
				有 30 名自然人合伙人
7	达晨创坤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8	国科鼎奕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9	航空创投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0	中诚基石	是	2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穿透后有 2 名自然人合伙人
11	上海多顺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2	中金博海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合计		—	74	—

综上所述，发行人穿透后共有 74 名股东，未超过 200 人。

3. 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文件；
- 2) 查阅环宇基金会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以及《基金会章程》；
- 3) 查阅机构投资者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文件；
-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承诺函及相关确认；
- 5) 访谈发行人股东。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后共有 74 名股东，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反馈问题 3:

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2）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3）补充披露参股长沙天仪、亿道信息的商业逻辑。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1、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别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数聚联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国科亿道，其资产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实现盈利，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三项指标均未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的 10%。数聚联和国科亿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1）数聚联

2016 年 10 月 28 日，数聚联设立。数聚联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张善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环宇有限出资 5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8 日，数聚联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108MA0094N626）。

2018 年 3 月 27 日，北京中西环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西环

球验字[2018]第 116 号) 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数聚联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国科环宇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数聚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根据数聚联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数聚联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 国科亿道

1) 设立

2017 年 2 月 24 日, 国科亿道设立。国科亿道设立时, 法定代表人为张强,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其中环宇有限出资 510 万元, 亿道信息出资 490 万元。

国科亿道认缴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 首期在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缴付 50%, 第二次缴付时间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由公司股东会决议。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止, 国科亿道完成第一次出资, 国科环宇实缴 255 万元, 亿道信息实缴 245 万元。2017 年 3 月 27 日,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具《验资报告》(深旭泰验字[2017]第 7 号) 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 年 8 月 8 日, 国科亿道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CU516L)。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 日, 国科亿道完成第二次出资, 国科环宇实缴注册资本 510 万元, 亿道信息实缴注册资本 490 万元。2017 年 12 月 7 日,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出具《验资报告》(深旭泰验字[2017]第 37 号) 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国科亿道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科环宇	510.00	51.00
2	亿道信息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日，国科亿道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环宇有限将其在国科亿道的货币出资 9.18 万元转让给卢坤，亿道信息将其在国科亿道的货币出资 8.82 万元转让给卢坤，由于国科亿道设立时间较短，尚未盈利，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018年3月22日，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国科亿道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ECU516L），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国科亿道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科环宇	500.82	50.082
2	亿道信息	481.18	48.118
3	卢坤	18.00	1.8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国科亿道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科亿道的设立及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2、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数聚联

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数聚联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39.61	87.5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302.67	74.53	-
营业收入	2.98	0.00	-
净利润	-377.20	-425.4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0.15	-423.87	-

2)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出具的证明以及数聚联出具的说明，数聚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质检、社保、公积金、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数聚联在报告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数聚联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非失信被执行人。

(2) 国科亿道

1) 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国科亿道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2,023.32	84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8.65	827.26
营业收入	649.14	28.72
净利润	-258.61	-17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4	-170.45

2)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国科亿道出具的说明，国科亿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质检、社保、公积金、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结果，国科亿道在报告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科亿道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执行案件，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1、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数聚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主要投资者；国科亿道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他投资者为亿道信息、卢坤，其基本情况如下：

（1）亿道信息

亿道信息主营业务是为行业客户提供加固类移动智能终端的解决方案及产品生产和销售，产品形态包括手持终端、平板电脑、二合一平板、笔记本以及商业显示、智能微投等，主要应用于物流、仓储、工矿、能源、探测、执法等领域。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亿道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21,522,143	67.69
2	石庆	1,805,750	5.68
3	钟景维	1,711,875	5.38
4	张治宇	1,711,875	5.38
5	刘远贵	1,375,000	4.32
6	国科鼎奕	1,214,286	3.82
7	马保军	937,500	2.95
8	王倩	505,000	1.59

9	国科环宇	285,714	0.90
10	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5,000	0.64
11	其他	522,000	1.65
合计		31,796,143	100.00

(2) 卢坤

卢坤，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学院学校应用化学专业，毕业以来一直从事智能终端相关研发管理工作，具体从业经历如下：

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于富士康科技集团公司担任项目工程师职务；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于华硕电脑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11年6月至2014年10月于深圳市创智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兼消费类产品线总监职务；2014年11月至2017年2月于深圳市云智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总监职务；2017年2月至今于国科亿道担任研发副总职务。

2、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国科亿道2017年2月成立，由于成立初期一段时间内采购、销售渠道等相关的资源配置尚未完善，存在向亿道信息采购三防平板电脑等产品对外出售和委托亿道信息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代为采购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年份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8年度	国科亿道	亿道信息	三防平板电脑	10.20
2017年度				26.68
2016年度				-
2018年度	国科亿道	亿道数码	原材料	-
2017年度				11.92
2016年度				-

上述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除亿道信息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国科亿道、发行人参股亿道信息及上述交易之外，亿道信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卢坤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国科亿道及作为国科亿道员工领取薪酬之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和技术攻关，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确保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拓展能力。因此，发行人对亿道信息及卢坤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数聚联业务专注于人工智能领域，而亿道信息主营加固智能终端产品和相关技术开发服务，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此外，卢坤的主要技术方向为智能终端的研发。因而，数聚联对亿道信息及卢坤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国科亿道主营业务是为行业客户提供安全、高可靠的移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目前拥有 7 项专利，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客户；亿道信息智能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仓储、工矿、能源、探测、执法等领域，与国科亿道的客户群体及技术侧重点存在较大差异。亿道信息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国科亿道主要由于看重发行人的高可靠性计算机技术和发行人在国内军工市场的品牌优势。此外，截至 2018 年末，国科亿道除卢坤以外有 8 名研发技术人员，主要技术由团队掌握，并不依赖于单个技术人员。因此，国科亿道对亿道信息及卢坤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三）参股长沙天仪、亿道信息的商业逻辑

1、长沙天仪

基于国家政策的开放程度提升和商业资本的投入增加，作为航天领域重要部分的商业航天获得较快发展。发行人从 2015 年开始布局商业航天领域，投资了长沙天仪，并为其提供关键电子系统产品和服务，在扩展技术与产品应用市场的同时获得投资回报。目前，长沙天仪已发射十几颗卫星，成为商业卫星领域国内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初步验证了发行人投资的商业逻辑。

2、亿道信息

关键电子系统的主体部分通常是安装在卫星、火箭等移动平台上的嵌入式设备,用户需要通过终端设备对平台进行监显和操控。用户终端是平台操作的入口,对其安全性具有重要的影响,是关键电子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作为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从2017年开始布局安全与加固终端。经过考察调研,发行人选择了亿道信息作为该领域的战略合作伙伴。发行人在关键电子系统的技术和市场方面有较强的优势,亿道信息在加固终端的产品设计、加工和供应链方面有较强的优势,双方联合成立了国科亿道。考虑到合作双方的行业和文化差异,为进一步增强互信、加深合作,在合资成立国科亿道的同时,发行人参股亿道信息,通过该股权架构设计,双方合作进展顺利。

(四) 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
- (2) 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 登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查询;
- (4) 取得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 (5) 查阅了设立或投资子公司的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外,存在少量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

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发行人参股长沙天仪、亿道信息主要系发行人看好相关领域发展及自身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反馈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核查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变动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环宇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张善从、李壮、张强、张靖坤、陈洪武，其中张善从担任董事长。

(2)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善从、李壮、张强、张靖坤、陈洪武、王冰莹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杨志坚、邹志文、金锦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前述 9 人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3 年。

(3)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善从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 3 年。

(4)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环宇有限设经理 1 人由李壮担任，董事会秘书由徐微担任，财务总监由王韶玮担任。

(2)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壮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徐微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李壮的提名，聘任徐微、张强、张东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王韶玮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 3 年。

(3)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核查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并发表意见。

如上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累计变动 4 名，包括在发行人设立时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增加的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股东委派董事。该等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方面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上所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累计增加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变更是基于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和优化发行人治理所作的安排，而且该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发行人内部员工晋升，因此该等变动保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最近 2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2) 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反馈问题 7:

发行人通过自有的开发宝平台建立了新技术的众包研发模式，平台汇聚了上千个具有活力的小型创新团队，可以快速响应新技术的开发与攻关需求。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行研发和研发外包的区分标准，报告期各期研发外包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2）补充披露该模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外包研发，是否存在对中标项目的分包、转包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项目、合同金额、分包金额，分包商是否具备业务资质，该等研发模式是否符合军品生产的要求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3）补充披露在发行人业务较多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况下将研发项目外包如何防范泄密风险，如何有效保障研发质量，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说明该模式下对知识产权、专利权的权属约定，权属纠纷的争议解决机制，目前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开发宝网站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开发宝上汇集的大量开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该模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外包研发，是否存在对中标项目的分包、转包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项目、合同金额、分包金额，分包商是否具备业务资质，该等研发模式是否符合军品生产的要求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1、该模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外包研发

开发宝平台作为第三方研发交易、服务平台，主要为发包方与接包方提供进行交易的互联网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部分研发外包项目通过开发宝对外发布。为保证发行人核心技术不被复制，长期为发行人创造价值，发行人内部规定不得将核心技术外包，因此，开发宝模式下不涉及核心技术外包研发。

2、是否存在对中标项目的分包、转包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项目、合同金额、分包金额，分包商是否具备业务资质，该等研发模式是否符合军品生产的要求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5 年开发宝平台成立以来，不存在对中标项目的分包、转包情况。

（二）补充披露在发行人业务较多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况下将研发项目外包如何防范泄密风险，如何有效保障研发质量，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补充披露在发行人业务较多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况下将研发项目外包如何防范泄密风险

发行人一直将保密工作放在首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制度。发行人根据国家保密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于 2016 年 6 月印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16]43 号）等规定制定了完整而详细的保密体系，本着“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严格管理”以及“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总体原则，建立健全了保密管理制度。

发行人保密管理制度中“协作配套管理”条款明确要求，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得泄露涉密信息，在合同文本中禁止出现任何涉密内容；作为承担涉密协作配套任务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合同保密条款，遵守保密协议。

在保密管理制度要求基础上，为了凝练自主研发能力、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发行人从未将涉密项目的研发工作进行外包，确保相关工作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如何有效保障研发质量

发行人按照军品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供应管理体系。发行人将研发外包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管理体系：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价格、生产能力、技术能力、现场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估；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发行人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后进行名录调整；如果供应商不配合解决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发行人造成较大损失，则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或者重复出现同类质量问题，并限期不能达标，则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发行人制定了《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并严格执行。在完成研发外包审批等前置程序后，由项目经理负责外包过程中的技术沟通和技术状态管理备案，由项目质保人员负责质量和过程规范性监控设计，研发外包完成后，由项目质保人员组织进行入厂验收，项目经理、研发工程师参与，当确认研发外包产品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时，方能验收。

3、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1) 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研发机构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研发事业部，直接面向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通用产品或者客户定制产品；第二部分是技术支撑部门，跟踪并研究前沿技术，完成前沿技术积累，开发通用产品，为研发事业部提供技术支撑。合理的研发机构设置保障了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

(2) 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发行人认定了 10 名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研发总监、研发总工、技术总监、各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等。核心技术人员拥有深厚且与发行人业务匹配的资历背

景，均在发行人就职多年。核心技术人员确定了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的重要人员支柱，保障了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具备延续性。

(3) 研发人员配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研发人员	169	157	141
员工总人数	269	244	211
占比	62.83%	64.34%	66.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逐年增长，且占当年员工总人数比例均超过 60%。研发人员的合理配备确定了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的人员基础。

(4) 研发人员工资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关键电子系统的研发获取收入，产品和服务主要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研发人员工资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2.29%、26.28%、21.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人员工资	4,107.26	3,318.37	2,669.06
营业收入	18,705.87	12,628.31	6,310.84
研发人员工资占比	21.96%	26.28%	42.29%

报告期内，随着研发人员人数不断增长，发行人为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的金额逐渐增加。不断增长的研发人员工资支出为保障发行人研发活动，形成并维持自主研发能力提供了资金保障。

(5) 研发成果丰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49 项（其中包含国防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以及多项领先的非专利技术，在高可靠星载计算机技术、高性能载荷数据管理技术以及智能测试技术方向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在航天关键电子系统领域形成了系统、全面的技术优势。

(6) 研发外包有利于凝练自主研发能力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整体结构与功能实现、涉及核心技术和国家秘密模块的设与研发等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并在此过程中凝练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在完成系统总体设计以及产品功能与技术拆解后，仅将非核心、非关键的部分组件的研发外包，有利于发行人聚集资源投入核心技术研发，增强技术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4、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按照军品质量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了包含研发外包管理在内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于 2009 年首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关于未发现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以来，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说明该模式下对知识产权、专利权的权属约定，权属纠纷的争议解决机制，目前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开发宝平台作为第三方研发交易、服务平台，主要为发包方与接包方提供进行交易的互联网场所。开发宝并未对在平台上发布的交易信息相关的知识产权、专利权的权属进行规定，发包方与接包方的权属约定以及权属争议解决机制由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目前，发行人与开发宝平台中发包方或接包方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访谈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研发人员等；

- (2) 查阅了发行人生产采购制度及保密制度；
- (3) 核查开发宝业务流程图及相关资质证书；
- (4) 核查核心技术人员认定资料、人员花名册、人员工资表等材料；
- (5) 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材料；
- (6)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核查发行人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及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的开发宝业务模式不涉及核心技术外包研发，不存在对中标项目的分包、转包情况；（2）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目前发行人与开发宝平台中发包方或接包方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 8：

发行人并未购买机器、生产线等生产设备，除整体设计研发及简单组装、产品测试外，主要采用外协的方式完成生产过程。报告期各期外协成本分别为 434.55 万元、1,442.81 万元，1,391.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7%、16.80%、12.1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生产环节；（2）外协加工数量、金额，外协加工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3）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公司外协生产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密风险；（5）主要外协厂商是否持续规范运行，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6）公司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7）公司未来有无自行生产相关产品的计划，如有，进一步分析对公司利润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以及合作历史如下所示：

2018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厂商 收入的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1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144.06	0.05%	2015 年
2	天津金硕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8.18	3.88%	2012 年
3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18.48	0.01%	2016 年
4	深圳市云智电子有限公司	11.21	0.08%	2018 年
5	北京三重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3	0.16%	2015 年
合计		241.76	-	-
2017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厂商 收入的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1	天津金硕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7.18	4.80%	2012 年
2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46.41	0.02%	2015 年
3	北京三重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8	0.30%	2015 年
4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12.11	0.00%	2016 年
5	北京森诺中发电子有限公司	10.23	-	2011 年
合计		151.41	-	-
2016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厂商 收入的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1	天津金硕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8.50	7.38%	2012 年
2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87.00	0.04%	2015 年
3	北京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14.74	0.04%	2014 年
4	北京航天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2012 年
5	北京三重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1	0.11%	2015 年

合计	210.15	-	-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外协生产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确认，发行人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对协作配套管理进行了规定，要求承担涉密协作配套任务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合同保密条款，遵守保密协议；发行人作为保密资格单位，对外提供《加工任务单》、《生产加工图纸》、《工艺文件》等文件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保密相关管理制度，委外生产环节保密措施到位，未发生泄密问题，泄密风险较小。

（三）公司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外协生产不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将外协加工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名录》进行动态管理，双方双向选择实现合作。发行人完成设计研发后交由外协厂商生产，生产所采取的工艺较为成熟，具备供应能力的外协厂商生产能力也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能力形成制约。

发行人具备市场推广、业务获取、设计研发、生产实现、验收售后等全业务流程能力，通过合理分配资源实现持续经营，获取更高利润，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完整性。据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等；
- （2）实地走访外协厂商，并取得外协厂商说明函；
- （3）查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密管理制度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公允，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生产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到位，泄密风险较小；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外协生产不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

反馈问题 10: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1%、82.82%和 75.71%，其中单位 A 各期占比分别为 66.82%、25.73%和 32.35%，单位 B 各期占比分别为 20.34%、49.06%和 32.65%。

请发行人：（1）按照销售主要产品内容，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年限，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3）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就销量、价格或其他重要销售事项存在长期协议，公司是我国载人航天、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关键电子系统的核心供应商的依据；（4）披露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情况及取得方式，包括客户名称、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等信息；（5）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6）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7）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位 A 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该等技术服务与公司向单位 A 销售的产品与服务是否存在对应关系；（3）核查公司对单位 A、单位 B 是否存在重

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核查公司对单位 A、单位 B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1、核查公司对单位 A、单位 B 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可持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单位 A 和单位 B 提供航天关键电子系统，随着我国载人航天和导航组网卫星的推进，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的业务呈现较强的连续性。

发行人与单位 A、单位 B 之间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历史基础，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业务领域的拓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出不断降低的趋势，占比由 2016 年度的 92.51% 降至 2018 年度 75.33%。

发行人作为我国载人航天工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关键电子系统的核心供应商，单位 A、单位 B 是上述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重要单位成员。

为了保证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可靠，一旦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如无重大技术更新或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原则上不会轻易的更换该类产品，也不会更换该类产品的供应商；主要客户后续的产品维护、更新、升级也对原有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凭借其自身行业市场地位、良好产品质量水平以及技术积累，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单位 A、单位 B 不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2、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起便专注于航天关键电子系统的研发和应用，已获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至今已为载人航天工程重大专项中的载人飞船、空间实验室、空间站等任务提供了大量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成为我国载人航天工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关键电子系统的核心供应商，是该领域极少数的市场化运作企业之一。

发行人在航天领域的不断研究积累和技术攻关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星上可定义软件架构、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高速数据总线和传输技术、高速数据压缩技术、大容量数据存储技术、空间环境抗辐照加固设计技术、在轨故障诊断与健康管理工作、自动测试与数据自动判读等智能测试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发行人依靠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的技术积累与行业口碑，不断将核心技术针对空间、军工、特种工业等多行业的应用需求进行了升级，进一步推出了定制化、高性能、高可靠的关键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在产品与服务的不断迭代升级中，发行人承担了载人航天、导航卫星、无人机、火箭、舰船等多个重大型号关键电子系统的研制工作，将航天领域的高性能、高可靠设备研制技术在其他多个领域进行了验证和升级。围绕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在民用商业卫星领域、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领域等进行了投入，推出了多款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关键电子系统产品及服务的能力。

因此，凭借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积累、在行业领域的客户认可度以及高效的研发团队，发行人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二）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以及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情况、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体系等；

（2）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单位 A 及单位 B 签订的合同、订单等，查看合同、订单中具体的内容；

(3)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合作模式、业务规模等情况；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天眼查、巨潮网等网站核查相关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单位 A、单位 B 不存在重大依赖，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发行人具有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反馈问题 11：

公司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4）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用 7 项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属证书	证载权属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租赁用途
----	-----	-----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属证书	证载权属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租赁用途
1	顾明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海字第275713号	顾明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办事处知春路56号院4号楼232	52.90	2018.11.01 - 2019.10.31	住宅	居住用地	宿舍
2	北京卫星制造厂卫星大厦科技中心	发行人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99442号	北京卫星制造厂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北京卫星制造厂51号楼(卫星大厦)16层	1,350.23	2017.01.01 - 2022.12.31	科研办公	工业用地	办公
3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12810号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三区306-1至306-5	687.54	2018.04.26 - 2021.04.30	宿舍 餐厅 培训 办公 车位 库房	工业用地	研发及办公
4	魏春利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海字第066357号	魏春利	北京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7层0708室	90.00	2019.04.23 - 2020.04.22	研发楼	工业用地	办公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4012-54-4~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158号/168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C座2层215、217、219号	360.00	2018.10.08 - 2020.10.07	孵化中心	工业用地	办公
6	初玉兰	数聚联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76221号	初玉兰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3层2-207	合同未载	2018.09.19 - 2021.09.18	公寓式酒店	商业服务用地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属证书	证载权属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租赁用途
7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亿道	深房地字第5000357455号	深圳市东方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美谷6栋三楼-2, 6栋一楼-6	498.36	2018.09.13 - 2023.09.12	厂房	工业用地	办公

(一)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出租方就该等租赁物业拥有所有权，或者就其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转租该等租赁物业的情形已获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根据出租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用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利未受到不利影响。

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表格中，序号 2-6 以及序号 7 中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谷 6 栋三楼-2”的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序号 7 中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谷 6 栋一楼-6”的房屋正在办理租赁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租赁备案的证明文件；序号 1 所列的 1 项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空应科技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存在的瑕疵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损失。

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有权就该等租赁物业进行出租，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上述序号 1 的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上述序号 7 中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谷 6 栋一楼-6”的房屋正在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 7 项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二）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所列出租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7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该等租赁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所列出租方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房屋前一般会综合对比周边可比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并结合面积、区位、环境等其他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未发现前述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并且由于出租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出租方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中，序号 1 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取得方式为划拨，房屋性质为“房改房（成本价）”。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规定，城镇公有住房，除市（县）以上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的外，均可向城镇职工出售。职工以成本价购买的住房，产权归个人所有，一般住用 5 年后可以依法进入市场，在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所含土地收益和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收入归个人所有。出租和出售、赠与、继承及以其他形式转让所购住房，应按国家规定交纳有关税费。根据该租赁房屋出租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75713 号），出租人已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人已拥有该房屋的产权超过 5 年，有权出租该房屋并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

此外，由于该处房屋系作为发行人员工宿舍使用，对房屋结构没有特殊要求，同类型房屋在市场上较为充足，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对该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如因无法续约而需要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租赁房屋外，发行人的其余租赁房屋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四）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租赁房屋主要为研发、办公及宿舍用途，对房屋结构无特殊要求，同类型房屋也较为常见，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中均约定了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权，发行人到期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低。若因无法续约而需要搬迁，因租赁房屋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就上述可能因房屋租赁备案瑕疵问题对发行人产生的损失出具了补偿承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经营对租赁房屋无特殊要求，对所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且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对租赁房屋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2）取得了出租方提供的租赁房屋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凭证、对租赁房屋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4）登录租赁中介网站对相关租赁物业所在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进行网络检索查询；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关联关系进行网络检索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中 5 项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1 项房屋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1 项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合同效力，相关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公允；发行人有 1 项租赁房屋存在占用划拨地的情形，该项房屋属于“房改房”，出租人拥有该项房屋的产权并有权出租，并且由于发行人将该租赁房屋用于宿舍，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对租赁房屋无特殊要求，对所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且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8 项、专利 53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空间站科学实验柜的模拟数据进行控制的装置”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空间应用中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知识产权、研发人员来源，对关联方是否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2）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3）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4）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5）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收益分配形式、保密条款；（6）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与共有人对专利权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

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知识产权、研发人员来源，对关联方是否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

1、公司知识产权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之日，发行人拥有 8 项注册商标、53 项专利和 18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的员工通过自主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方式原始取得，并取得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知识产权权利证书，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从包括发行人关联方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

2、公司研发人员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全部研发人员的来源均为社会招聘和校园招聘，该等人员自入职以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由发行人为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同时在包括发行人关联方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公司兼职或劳务派遣的情形。

3、公司知识产权、研发人员对关联方是否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均独立于包括发行人关联方在内的其他第三方；虽然发行人拥有的个别知识产权存在与关联方空间应用中心的员工共同开发的情形，但发行人拥有该等知识产权之上的全部权利，有权单独且不受任何干预地使用该等知识产权。因此，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研发人员对关联方不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

（二）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列 4 项专利的权利期限已届满，发行人不再拥有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一种高速数据模拟源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7241.0	2009.04.21	10年
2	一种高速数据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7243.X	2009.04.21	10年
3	一种总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7711.3	2009.04.22	10年
4	一种存储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7242.5	2009.04.21	10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8 项注册商标、49 项专利和 18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均在权利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三）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发行人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定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确保知识产权在生产经营中得到有效的保护。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商标管理规定》（编号：GKHY-C-GL-55）对发行人在生产或经营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商标进行管理。发行人对商标进行管理的主管部门为市场营销部，主要职责是（1）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商标管理的规章制度；（2）负责商标的申请注册、续展、转让、许可使用；（3）商标侵权及商标纠纷案的解决等。发行人对内部商标申请使用流程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申请并注册 7 项商标。

发行人制定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管理规范》（编号：GKHY-C-GL-56）对发行人在生产或经营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专利权、技术秘密和著作权进行管理。发行人成立了知识产权领导小组，负责对发行人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知识产权的日常管理由行政人事部负责，行政人事部下设知识产权管理专员。主要职责包括审查各部门申报的知识产权文书；管理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登记统计等工作；协助调处知识产权纠纷等。发行人对内部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使用流程做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申请 5 项专利，已授权 3 项专利。

为有效提升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强化员工知识产权意识，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发行人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并与全部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约定相关人员遵守并履行保密职责。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纠纷。

据此，发行人在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四）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49 项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的全部产品，各项专利（除 1 项国防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的对应情况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保护范围	涵盖的核心技术	涵盖的公司产品
1	对空间站科学实验柜的模拟数据进行控制的装置	实用新型	空间应用中心 发行人	ZL 201721371235.7	一种用于对空间站科学实验柜的模拟数据进行控制的装置	自动测试、数据自动判读等智能测试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2	固态硬盘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630573423.2	产品的形状和图案，固态硬盘产品外形	大容量数据存储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3	对高速数据存储器进行试验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 201510490308.3	一种对高速数据存储器进行试验的方法，包括：设置环境试验箱的环境参数，将高速数据存储器置于环境试验箱所提供的环境内；设定待测试的性能指标以及各性能指标对应的失效阈值等	大容量数据存储技术	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
4	基于 OpenVPX 标准的主控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320603521.7	一种基于 Open VPX 标准的主控器，主控器包括：P0 连接器、P1 连接器和 P2 连接器，P0 连接器、P1 连接器和 P2 连接器与 OpenVPX 设备的背板连接等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5	支持 OpenVPX 标准的无配线通信模块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 201310439052.4	一种支持 OpenVPX 标准的无配线通信模块，包括：背板、外部接口连接器以及设置于所述背板和所述外部接口连接器之间的转接板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6	空间信息处理设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230551113.2	产品的外观设计形状，空间信息处理设备产品外形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君合律师事务所

7	一种面向卫星的电子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 201110281026.4	一种面向卫星的电子控制系统,包含姿轨控模块、推进模块和热控模块等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8	动态目标二维捕获的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 201110244592.8	一种动态目标二维捕获的系统,该系统包括激光器、激光扩束镜、光斑形成单元、电控系统和光电探测子系统	空间高速数据路由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9	潜通信中建立通信链路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 201110028861.7	一种潜通信中建立通信链路的方法,该方法包括:水下通信端接收由空中通信端发出的深水声音信号,通过接收的深水声音信号获取空中通信端的位置信息	空间高速数据路由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10	一种基于 ICD 的故障诊断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 201010267657.6	一种基于 ICD 的故障诊断系统,该系统包括: ICD 数据库,用于存储多个基准数据	在轨故障诊断、健康管理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11	一种帧同步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020511802.6	一种帧同步器,包括比特滑位器,以及与比特滑位器连接的并行检测器	高速数据总线和传输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12	控制器前面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030243381.9	产品的外观设计形状,控制器前面板产品外形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君合律师事务所

13	一种基于 PCI-E 的数据交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020249575.4	一种基于 PCI-E 的数据交换处理装置, 该装置包括: PCI-E 交换芯片和由主 CPU 系统、第一输入设备和第一输出设备组成的一组交换控制主系统	高速数据总线和传输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14	数字信号分解时的同步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 201010206303.0	一种数字信号分解时的同步方法, 该方法包括: 复用处理器接收视频数据流, 对接收到的视频数据流进行复用, 将复用后的视频数据流以 58.5MHz 的频率传送给分解处理器等	高速数据总线和传输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15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9810.5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 该装置包括: 数据输入端口、主控制器和 n 个存储板, n 为正整数, 每个存储板包括 FPGA 控制器和存储阵列	大容量数据存储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16	大容量数据记录仪及其快速插拔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8749.2	一种快速插拔结构, 包括用于放置需要插拔部件的仓体等	大容量数据存储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17	一种高速图像数据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8647.0	一种高速图像数据压缩装置, 该装置包括: 接收外部输入的图像数据的数据转换接口, FPGA 控制器和至少 3 个图像压缩编解码芯片	高速数据压缩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18	卫星姿轨控模拟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8066.7	一种卫星姿轨控模拟系统, 该系统包括信号转接模块、硬件板卡模块和工控模块	自动测试、数据自动判读等智能测试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君合律师事务所

19	一种高速数据复接路由及基带信号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7980.X	一种高速数据复接路由及基带信号处理装置，所述装置包括：输入数据预处理模块、输入路由存储模块、输出复接路由及基带信号处理模块和 SoC 控制模块	空间高速数据路由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20	一种 VPX 导冷机箱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721207902.8	一种 VPX 导冷机箱，包括机箱箱体和机箱底盖板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21	计算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530563271.3	产品的形状和图案，计算机产品外形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22	计算机（基于 OpenVPX 标准）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1330560189.6	产品的形状和图案，计算机（基于 OpenVPX 标准）产品外形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23	支持 OpenVPX 标准的机箱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320707923.1	一种支持 OpenVPX 标准的机箱，包括：顶面为开口面的机箱本体、以及辅助支撑部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君合律师事务所

24	一种支持 OpenVPX 标准的电源模块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320620397.5	一种支持 OpenVPX 标准的电源模块，固定于机箱内、并与所述机箱通过导槽连接，包括：前盖板、PCB 板、电源以及固定所述 PCB 板的中框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25	基于 OpenVPX 标准的存储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320603524.0	一种基于 Open VPX 标准的存储器，该存储器包括 P0 连接器、P1 连接器和 P2 连接器，P0 连接器、P1 连接器和 P2 连接器与 OpenVPX 设备的背板连接等	大容量数据存储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26	支持 OpenVPX 标准的通信模块及使用其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320597517.4	一种支持 OpenVPX 标准的通信模块，固定于机箱内，并与所述机箱通过导槽连接，包括：PCB 组件和中框组件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27	一种卫星姿态轨道确定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 201110315103.3	一种卫星姿态轨道确定系统，该系统包含星上子系统	在轨故障诊断、健康管理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28	面向航天器的高速运算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 201110280999.6	一种面向航天器的高速运算方法，将第一远程终端和第二远程终端分别接入航天器上高速运算系统的 1553B 总线，且分别接入 SpaceWire 总线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君合律师事务所

29	一种激光通信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 201110111303.7	一种激光通信系统,该系统包含光信号生成装置、光电探测器和与光电探测器连接的信号处理装置等	高速数据总线和传输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30	一种卫星仿真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120100530.5	一种卫星仿真设备,该设备包括:多个终端、数据服务器、控制器和仿真装置;仿真装置包括多个仿真单元	自动测试、数据自动判读等智能测试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31	一种动态目标二维捕获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 201110028832.0	一种动态目标二维捕获的方法	空间高速数据路由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32	一种盲均衡方法及盲均衡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 201010247936.6	一种盲均衡系统,该系统包括:盲均衡装置	高速数据总线和传输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33	一种盲均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020284166.8	一种盲均衡装置,该装置包括滤波器和盲均衡模块	高速数据总线和传输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34	一种盲均衡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020281175.1	一种盲均衡装置,包括盲均衡单元和滤波器	高速数据总线和传输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35	飞行器中的设备管理器 and 该设备管理器中的健康管理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020232906.3	一种健康管理器,该健康管理器包括串行通用接口 SPI 总线,与 SPI 总线连接的故障诊断单元、故障预测单元、系统重构单元以及故障检测与隔离单元	在轨故障诊断、健康管理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君合律师事务所

36	一种记录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020232907.8	一种记录仪,该记录仪包括中央控制器,以及与中央控制器连接的元数据闪存存储设备和数据闪存存储设备	大容量数据存储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37	一种基于总线的控制设备和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020224549.6	一种基于总线的控制装置,该装置包括:解析模块、N个模块和第一级总线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38	一种驱动电机的控制器、控制装置和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1020224552.8	一种驱动电机的控制系统,该系统包括:用于通讯转换单元与外围设备间数据和指令交互、及驱动单元与步进电机间数据和指令交互的接口单元,输出电压至电源转换单元及驱动单元	基于商业货架器件的星载综合电子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39	数据记录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0930127149.6	产品的形状和图案,数据记录仪产品外形	大容量数据存储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40	一种测控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8675.2	一种测控管理系统	基于串行总线交叉冗余备份的高可靠计算机架构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41	一种自动判读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 200910082620.3	一种自动判读方法,预先设置与每个设备分别对应的判读规则ID及数据解析方法	自动测试、数据自动判读等智能测试技术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42	X86平台mSATA和miniPCIE接口的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国科亿道	ZL 201820763699.0	一种X86平台mSATA和miniPCIE接口的切换系统,包括X86系统级芯片、与X86系统级芯片连接的拨码开关、与X86系统级芯片连接连接器	/	信息安全和加固终端

君合律师事务所

43	应用于 DB9 串口的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国科亿道	ZL 201820763772.4	一种应用于 DB9 串口的切换系统，包括可编程逻辑器件、与可编程逻辑器件连接的协议转换电路和与协议转换电路连接的 DB9 接口	/	信息安全和加固终端
44	X86 平板电脑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国科亿道	ZL 201820764437.6	一种 X86 平板电脑的控制系統，包括可编程逻辑器件、与可编程逻辑器件连接的具有第一 N 沟道场效应管和第二 N 沟道场效应管的开关机电路、与可编程逻辑器件连接的 X86 系統级芯片、开机电压电路、蓄电池和第一 P 沟道场效应管	/	信息安全和加固终端
45	控制风扇转速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国科亿道	ZL 201820744456.2	一种控制风扇转速的控制系統，包括控制器、与控制器连接的转速控制电路、风扇连接器和风扇	/	信息安全和加固终端
46	VGA 信号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国科亿道	ZL 201820744485.9	一种 VGA 信号的控制系統，包括第一 VGA 控制器、第二 VGA 控制器、切换电路、VGA 接口和具有第一或门芯片的假负载电路	/	信息安全和加固终端
47	自动识别 SATA 和 PCIE 的控制系統	实用新型	国科亿道	ZL 201820744568.8	一种自动识别 SATA 和 PCIE 的控制系統，包括 SOC 集成芯片、M.2 接口和切换电路	/	信息安全和加固终端
48	笔记本电脑	外观设计	国科亿道	ZL 201830029135.X	产品的外观设计形状	/	信息安全和加固终端

（五）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收益分配形式、保密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49 项已授权专利中，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与空间应用中心合作研发形成。

2017 年 9 月 7 日，空间应用中心下发《xx 载荷模拟器电子学单元研制技术要求》。根据该文件，发行人与空间应用中心开始联合承研 xx 载荷模拟器项目，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发行人负责研发模拟器中所涉电子学部分，空间应用中心负责研发模拟器中所涉热学部分，通过该项目，可模拟实现科学实验柜内不同载荷的数据通信及热耗情况。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完成全部研发工作，该项目共形成 7 套产品，发行人收到共计 280 万元（40 万元/套）的研发费用，该费用均来源于空间应用中心的拨款。双方将该项目中合作研发产生的成果进行了专利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专利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类别	权利状态	申请日	专利号/申请号
1	对空间站科学实验柜的模拟数据进行控制的装置	空间应用中心； 发行人	张璐；郭林； 王亦风；薛晶； 康博奇；吕宏宇； 赵楠；张文娟	实用新型	已授权	2017.10.23	ZL 201721371235.7
2	对空间站科学实验柜的模拟数据进行控制的系统及方法		张璐；郭林； 王亦风；薛晶； 康博奇；吕宏宇； 赵楠；张文娟	发明专利	受理申请	2017.10.23	2017109976658
3	对空间站科学实验柜进行载荷模拟测试的系统及方法		张璐；郭林； 王亦风；康博奇； 薛晶；吕宏宇； 赵楠；钟文杰	发明专利	受理申请	2017.10.23	2017109976357

空间应用中心与发行人约定，上述 xx 载荷模拟器项目产生的研发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使用方式为各方自主使用，因此取得的收益归各自所有。

（六）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与共有人对专利权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49 项已授权专利中，实用新型专利“空间站科学实验柜的模拟数据进行控制的装置”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空间应用中心。该专利系发行人与空间应用中心联合承研 xx 载荷模拟器项目产生，仅应用于由该项目产生的 7 套对应产品，除此之外，未应用于发行人的其他产品中。该项目共计收到研发费用 280 万元，在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总额中占比较低。因此，该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

2、发行人与共有人对专利权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于上述共有专利，发行人与空间应用中心签署了《专利权共有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双方均可单独且不受任何干预地各自实施共有专利，无需征求对方意见，由此产生的收益归双方各自所有；若任何一方欲将该共有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申请，待对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共有专利，许可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收取的使用费应当由双方平均分配。（2）双方可在该共有专利的基础上进一步研发，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归该研发方所有。（3）因任何一方实施共有专利所产生的任何纠纷，由该方自行处理，由此获得的赔偿及相关收益归该方享有，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该方承担；另一方应按该方的要求及时给予充分协助，但由此受到的损失均由对方承担。（4）共有专利在有效期内应向专利行政部门缴纳的年费或其他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3、共有专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共有专利之上的全部权利，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主体侵害该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非专利技术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较为重要的非专利技术如下所示：

序号	非专利技术	技术方向	取得方式	应用和贡献情况
1	高速卫星图像处理技术	智能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2	火箭快评技术	智能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3	卫星地面管理技术	智能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4	仿真建模技术	智能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5	星上可定义软件架构	高可靠星载计算机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6	空间环境抗辐射加固设计技术	高可靠星载计算机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7	基于FPGA的AXI-SRIO交换技术	高性能载荷数据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8	基于FPGA的AXI-SATA控制技术	高性能载荷数据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9	基于 FPGA 的高速频谱计算处理技术	高性能载荷数据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10	基于静电悬浮的位置控制技术	高性能载荷数据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11	基于 OpenVPX 架构的智能平台管理总线(IPMB)技术	高可靠星载计算机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12	空间飞行器浮地信号采集技术	高可靠星载计算机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13	高效高可靠液冷散热技术	高可靠星载计算机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14	电子设备高性能风冷系统设计	高可靠星载计算机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15	液冷板多余物控制技术	高可靠星载计算机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16	舱外设备热控技术	高可靠星载计算机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17	电子设备加固式结构设计技术	高可靠星载计算机技术	自主研发取得	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均由发行人的员工通过自主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方式原始取得，相关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已取得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权利证书，该等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1)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发行人与空间应用中心的合作研发情况，具体请参见本题第(五)部分所述。

(2)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善从除在发行人处任职外，亦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空间应用中心担任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副主任、空间应用系统副总指挥和研究员等职务。张善从为发明人的发行人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发明人	权利状态	申请日	专利号	对应的产品系列
1	面向航天器的高速运算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李轶；张善从；吴长青	已授权	2011.09.20	ZL 201110280999.6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和服务
2	一种面向卫星的电子控制系统及方	发行人	李轶；张善从；王主凤；吴长青	已授权	2011.09.20	ZL 201110281026.4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和服务
3	固态硬盘	发行人	涂云宏；冯江涛；张善从；李壮；张强；王主	已授权	2016.11.25	ZL 201630573423.2	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

上述序号 1-2 所列专利为 2008 年发行人根据导航星载设备项目需求进行研发取得的研发成果。在项目研制过程中，发行人的项目人员完成了对卫星姿轨控模块、推进模块、热控模块、有效载荷数据传输模块、有效载荷数据处理模块的研究，提炼了相关运算、控制方法，并适用于导航卫星整星平台控制和管理。序号 1-2 所列专利系由该研制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申报所得，对应发行人“空间电子系统产品和服务”的产品系列。

上述序号 3 所列专利为 2015 年发行人研制“石存”系列相关产品取得的研发成果。在产品研制过程中，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关安全加固等实用设计，并将该设计运用到“石存”系列相关产品中，使该等产品高可靠的性能特点得到增强。序号 3 所列专利系由该研制产品形成的研发成果申报所得，对应发行人“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的产品系列。

经张善从确认，虽然其在直接参与研发上述 3 项专利期间同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空间应用中心研究员、班子工作助理等职务，但整个研发过程并未利用空间应用中心的任何物质技术条件，不属于张善从作为空间应用中心人员的职务发明。上述 3 项专利所涉及的产品和技术完全系发行人独立承研所得，

该等专利的形成不存在与包括发行人关联方在内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的情形。因此，张善从参与发明的上述 3 项专利不存在利用包括实际控制人空间应用中心在内的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人员，且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形成了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可以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发行人拥有的 10 项核心技术中，包括 8 项专利和 2 项非专利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4、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已获得由相关知识产权机构颁发的权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八）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商标注册证》及相关证明文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对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相关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2)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和中国商标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查询；

(3)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册、研发人员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发行人为研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文件；

(4)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商标管理规定》、《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管理规范》等知识产权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5)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合作研发的已授权专利和正在申请中专利相关的技术要求文件、专利共有协议、合作情况说明等证明文件；

(6) 查阅了张善从提供的《关于参与专利发明的情况说明》；

(7) 登录空间应用中心官方网站对张善从的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知识产权、研发人员来源独立，对关联方不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自发行人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 4 项专利因权利期限届满终止；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在权利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发行人存在与实际控制人空间应用中心合作研发的情况，并由此形成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发行人可单独且不受任何干预地实施该等已授权和申请中的专利；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空间应用中心的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发行人与共有人对专利权进行了约定，该共有专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存在与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空间应用中心合作开发的情况，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

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反馈问题 13:

发行人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军用软件研制能力等级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外，发行人取得的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单位	业务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575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2017.12.06	3 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2010182905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19.04.01	2 年

序号	资质证书	编号	发证单位	业务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108963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621163	2015.04.27	长期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38537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	2019.04.30	长期
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B2-20190786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2019.04.26	5年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相关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分为三个等级，即一级、二级和三级。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发行人于 2009 年首次通过保密资格认定并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有效期 5 年，并于 2015 年延续该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根据《GJB5000A-2008 军用软件研制能力成熟度模型》的相关规定，承担军用软件的研制单位应取得军用软件研制能力等级认证。通过建立军用软件研制相关管理体系，以满足军用软件研制能力要求。申请并通过颁证单位组织的军用软件研制能力二级评价和审批的单位，可取得由颁证单位颁发的《军用软件研制能力等级证书》（二级）。发行人于 2016 年首次通过研制能力评价和审批并取得《军用软件研制能力等级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依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但是，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除外。发行人于 2010 年首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5 年，并于 2015 年延续该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依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发行人于 2009 年首次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 4 年，该证书到期后经 2 次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发行人于 2016 年首次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与“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两证合一的工作，合并审查后，原“国军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合并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兼具原两证的功能。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关企业须同时满足对企业注册时间、知识产权情况、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对应情况、科技人员情况、销售和收入情况、创新能力评价等条件的要求，经专家组和认定机构审查通过并公示后，方可取得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发行人于 2008 年首次通过审核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该证书到期后经 3 次换发新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落实促进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依照海淀区创新企业认定标准及海

淀区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目录对相关企业认定后，对注册在海淀园范围内的企业，同时授予“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海淀区创新企业”资格。发行人于2015年首次通过审核并取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并在2018年底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后，于2019年换发新证，有效期至2022年。

根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企业的报关业务。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进行核对，经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注册登记的企业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发行人于2015年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1月9日发布的《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2019年第14号），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记信息的，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发行人已取得中关村海关出具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发行人于2010年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在2018年底进行股份制改制后，于2019年重新办理备案登记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后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满足注册资本大于100万元、具备相关技术方案、有必要的办公场地及设施，且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行为等要求的企业，经颁证单位组织审查批准后，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于2019年4月26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4月26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因违反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关发证机构的行政处罚；该等资质、许可、认证亦不存在被相关发证机构吊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合法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资质、许可、认证之日，持续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提供航天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业务分类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1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载人航天工程有效载荷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有效载荷运控和数据处理系统、科学实验载荷综合电子系统
		卫星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星载综合控制系统、星载载荷管理系统、卫星图像压缩系统、商业卫星综合电子系统
		火箭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箭载综合电子系统
		智能测试综合电子系统	软件平台、硬件平台
2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	机载综合电子系统、弹载综合电子系统、舰船综合控制系统、特种车辆综合电子系统
3	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核能领域关键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驱动与控制系统

		高速铁路关键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高速铁路关键电子系统
4	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	/	三防加固平板电脑、三防加固笔记本、三防手持终端、固态硬盘、信息安全终端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北京国科环宇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拟上市军工事项审查的请示》及配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军工资质、军品科研生产能力、军工安全保密等军工事项内容。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312 号），通过了对其发行人改制及上市的军工事项审查，并原则同意发行人改制后上市，意见有效期 24 个月。

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未发现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保密法律规范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接受过涉税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证书及对相关证书取得情况的说明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对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文件；

(3) 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针对发行人经营行为合规性开具的证明文件；

(4) 登录相关网站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自合法取得该等资质、许可、认证之日，持续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反馈问题 16: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单位 A 销售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单位 A 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两大客户之一，销售占比分别为 66.82%、25.73%、32.35%。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公司与单位 A 的关联关系，并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做披露的原因；(2) 披露持续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3) 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可持续，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5) 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

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单位 A 的关联关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做披露的原因

发行人系《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所称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国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工作。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军工企业应当取得国防科工局的豁免披露批复。

2019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9]328 号）。

发行人依据国防科工局的批复、《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对于涉军供应商及客户采用代称的处理方式进行披露，并在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其他文件中也同样采用上述标准对相应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

综上所述，为避免存在泄密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对发行人与单位 A 的关联关系进行公开披露。

（二）披露持续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1、持续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航天关键电子系统的研制与生产，航天关键电子系统主要应用于飞行器平台及其有效载荷的信息处理和运行控制，载人航天是航天关键电子系统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我国载人航天工程分为八大系统，包括空间应用系统、航天员系统、载人飞船系统、运载火箭系统、发射场系统、测控通信系统、着陆场系统和空间实验室，其中空间应用系统主要任务是研制用于空间对地观测和空间科学实验的有效载荷。

发行人是单位 A 在空间应用系统核心电子系统及相关职能测试设备领域的重要承研单位，自成立以来即与单位 A 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持续至今，先后承担过多个国家载人航天工程研制任务，为载人航天工程重大专项中的载人飞船、空间实验室、空间站等任务提供了大量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

发行人与单位 A 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双方之间的交易在形成关联关系之前已存在，交易持续存在主要系我国载人航天工程的实施机制所致，存在合理的原因。

2、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与单位 A 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载人航天工程重大专项研制项目，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执行，该办法为国防科研项目计价和国防科研试制费计划（预算）的依据，军队和承担国防科研项目的企、事

业单位均执行该办法。根据该办法的规定，项目价款由计价成本、收益和不可预见费部分组成。发行人与单位 A 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央专委或军委装备发展部组织同行业审价专家评审后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单位 A 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属于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查阅了涉军单位信息保密相关规定，查阅了国防科工局下发的信息豁免批复文件；

（2）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查阅了我国载人航天工程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等资料；

（3）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核查了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凭证，定价依据相关规定等资料；

（4）查阅了审议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5）核查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6）对照相关规定系统梳理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对发行人与单位 A 的关联关系做披露是根据相关规定及批复文件为避免存在泄密风险而进行的脱密处理，具有合理原因；（2）发行人与单位 A 之间的关联关系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3）发行人不存在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关联方。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梳理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的定义，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核查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问卷调查或访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天眼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与单位 A 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位 A 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技术开发服务、元器件质保和环境试验等，主要原因系单位 A 工程经验丰富，开发风险低，进度、质量满足发行人研制任务需求；此外，发行人与单位 A 技术背景符合度高，沟通顺畅，合作效率较高。

发行人与单位 A 的关联采购结合开发难度、周期等因素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 与国科赛思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科赛思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元器件质保服务，主要原因系国科赛思相关业务经验比较丰富，熟悉载人航天元器件认证、质保相关管理规定，是为数不多的具有资质的质保单位，服务机制完善，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要求。

国科赛思运作机制较为市场化，发行人与国科赛思的关联采购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3) 与国科天成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科天成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导航定位系统软件和通用前段采集管理软件研制开发，主要原因系国科天成具有相关软件的开发经验，从开发难度、研发周期和售后服务三个方面考虑，只有国科天成符合相关项目的开发进度和技术要求。

发行人与国科天成的关联采购结合开发难度、周期等因素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4) 与亿道信息和亿道数码的关联采购

国科亿道 2017 年 2 月成立，由于成立初期一段时间内采购、销售渠道等相关的资源配置尚未完善，存在向亿道信息采购三防平板电脑等产品对外出售和委托亿道信息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代为采购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年份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国科亿道	亿道信息	三防平板电脑	10.20
2017 年度				26.68
2016 年度				-
2018 年度	国科亿道	亿道数码	原材料	-
2017 年度				11.92
2016 年度				-

上述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国科亿道及上述交易之外，亿道信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与单位 A 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位 A 销售的内容为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及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其中：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主要为载人航天工程研制任务，其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请参见本题第（二）部分所述。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主要为车载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领域、存储模块、结构及热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开发服务，主要原因系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在相关技术方向有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可满足单位 A 的开发需求。该关联交易定价结合开发难度、周期等因素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主要系单位 A 向发行人采购少量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相关测试服务以满足业务需求，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 与空应科技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空应科技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向空应科技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按月收取费用，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3) 与国科天成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科天成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分布式测试和图像处理与显示相关方向的软件研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具备已成熟且针对性较强的分布式测试技术和图像处理与显示系统技术，能够满足国科天成的业务需求。该关联交易定价结合开发难度、周期等因素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4) 与长沙天仪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沙天仪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卫星综合电子系统相关技术和产品开发，主要原因系长沙天仪主要经营整星集成、测试与后续的发射与运营业务，发行人在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领域具有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且提供星载配套电子系统的经验丰富，研制周期较快，研制成本较低，因而长沙天仪选择发行人配套提供商业小卫星综合电子系统。该关联交易定价结合开发难度、周期等因素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均为正常薪酬，报酬金额合理，为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且均严格遵循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的关联担保为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而产生银行贷款需求所导致，且未附加任何条件亦未收取任何费用，对发行人无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3、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经本公司/本单位提名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忠实和勤勉责任。

(2) 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以及因与本公司/本单位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及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及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及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的相关方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的商业逻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可有效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动情况；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问卷调查或访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控审计部，制定了《内控评价制度》，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2280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等资料；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或说明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定价合理公允；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反馈问题 25:

环宇有限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两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式均为公司骨干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合伙企业众智联合向环宇有限现金增资。其中，第一次增资的出资金额占环宇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5.41%，增资价格为 5.82 元/注册资本，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8686 万股，第二次增资的价格为 15.87 元/注册资本，取得公司首次授予的预留股份 7.7314 万股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离职人员所转让的限制性股权 4.4414 万股，合计 12.1728 万股。股权激励以授予限制性股权的方式实施，不存在上市之后的行权安排。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首次授予计入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1,347.69 万元，二次授予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780.67 万元，累计 2,128.36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制度的制订、修订、实施情况、现状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服务期安排（如有）、离职人员所持份额的转让安排等；（3）披露首次授予时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人员名单、授予股份数量及变化情况，离职人员在公司期间担任的职务，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条件；（4）说明两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5）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制度的制订、修订、实施情况、现状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制度的制定及修订

为健全发行人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稳定核心人员和富有潜力的人员，环宇有限的董事会拟定了《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原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环宇有限的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 年环宇有限修订了《原股权激励计划》，并形成了《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8 修订版）》（以下简称“《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 8 月 27 日，环宇有限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

此外，环宇有限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8 修订版）〉的规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权及激励对象离职转让限制性股权的议案》并就此形成了《预留限制性股权及激励对象离职转让限制性股权授予方案》。

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 股东会审议

根据《原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骨干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环宇有限现金增资 28.60 万元，出资金额占环宇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5.41%。其中，向符合激励对象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权 20.8686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权 7.7314 万股由张强代持。

2015 年 11 月 2 日，环宇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环宇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28.60 万元，新增 28.6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众智联合认缴。

2) 资产评估及备案

2015 年 6 月 15 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而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说明》（京经评报字[2015]第 097 号），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环宇有

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910.5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 日，中国科学院就上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环宇有限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备案编号：2015077）。

3) 审批程序

2015 年 7 月 18 日，空间应用中心召开 2015 年第十一次所务会会议，同意环宇有限的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即环宇有限骨干员工以增资扩股的形式，以现金出资的方式获得 5.41% 的股权。

4) 工商登记程序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第（三）部分相关内容。

(2) 2018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预留限制性股权及激励对象离职转让限制性股权授予方案》，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环宇有限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权 7.7314 万股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离职人员所转让的限制性股权 4.4414 万股，合计 12.1728 万股。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述 32 名激励对象新设众智纵横作为持股平台，并由众智纵横受让上述由张强代持的 12.1728 万股限制性股权，成为众智联合的普通合伙人。

3. 股权激励计划的现状

如上所述，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共设立了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众智联合和众智纵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激励对象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获授的限制性股权数量以及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权数量（万股）	所在持股平台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李壮	3.5286	众智联合	董事、总经理
2	张强	3.5760	众智联合	董事、副总经理
3	徐微	3.4996	众智联合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 权数量（万股）	所在持股平台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4	王韶玮	3.5921	众智联合	财务总监
5	张东伟	2.9521	众智联合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6	齐伟刚	3.4536	众智联合	数聚联总经理
7	阎绍禄	3.5841	众智联合	研发总工
8	魏巨兵	2.6674	众智联合	地面系统事业部部门经理
9	孙金燕	2.8112	众智联合	测试部经理
10	王晓辉	2.6731	众智联合	售后服务中心经理
11	贡彤	2.8097	众智联合	财务部经理
12	肖娜	2.7281	众智联合	监事、质量部经理兼保密办公室主任
13	刘蕾	2.6769	众智联合	行政人事部经理
14	谢安虎	2.8937	众智联合	数聚联总工
15	王志强	3.0171	众智联合	软件技术总监
16	涂云宏	1.8105	众智联合	航天一部结构组组长
17	马宁	1.7294	众智联合	硬件工程师
18	梁学锋	2.3201	众智联合	航天一部部门经理
19	王增强	1.8077	众智联合	硬件组组长
20	冯小磊	1.9258	众智联合	硬件工程师
21	王冬	2.6475	众智联合	航天三部部门经理
22	张坤鹏	2.2741	众智联合	项目经理
23	左敬琴	1.9083	众智联合	测试工程师
24	王文超	1.7868	众智联合	测试工程师
25	燕燕	2.0093	众智联合	业务经理
26	王主凤	2.0705	众智联合	产品经理
27	刘晓伟	1.7901	众智联合	国科石存经理
28	董芳	2.0093	众智联合	税务核算主管
29	李京平	1.9529	众智联合	IT 主管
30	林光	1.7404	众智联合	薪酬绩效主管
31	吴鹏	1.6943	众智联合	质量保证工程师
32	陈晨	2.4498	众智纵横	综合电子事业部部门经理/开发宝 部门经理
33	李行	1.5600	众智纵横	部门经理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权数量（万股）	所在持股平台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34	张娜	2.3731	众智纵横	生产采购部经理
35	包冲	2.5067	众智纵横	系统技术总监
36	李郅伟	2.5022	众智纵横	西安研发中心总经理
37	张巧宁	2.4214	众智纵横	西安研发中心副经理
38	张洪敏	2.1355	众智纵横	开发宝副经理
39	王强	2.0867	众智纵横	项目经理
40	胡艳鹏	1.6774	众智纵横	业务经理
41	李杰	2.1684	众智纵横	产品经理
42	吕双超	1.5367	众智纵横	逻辑工程师
43	王娟	1.7186	众智纵横	质量工程师
44	赵新军	1.6779	众智纵横	软件工程师
45	李钢	2.2080	众智纵横	硬件工程师
46	徐小文	1.6373	众智纵横	逻辑工程师
47	王创业	1.6211	众智纵横	逻辑工程师
48	王兵洋	2.0554	众智纵横	逻辑工程师
49	秦婷	1.6215	众智纵横	逻辑工程师
50	颜丙雷	2.1151	众智纵横	结构工程师
51	张星淳	2.1623	众智纵横	结构工程师
52	余胜洋	2.4900	众智纵横	航天二部部门经理
53	卢涛	1.4400	众智纵横	业务经理
54	宫建鹏	2.1395	众智纵横	项目经理
55	朱宏亮	2.1050	众智纵横	项目经理
56	张红战	1.6098	众智纵横	售后工程师
57	刘恒	1.5543	众智纵横	测试工程师
58	施旭	1.3622	众智纵横	品牌推广主管
59	高兴	1.5829	众智纵横	招聘主管
60	赵淼	1.6784	众智纵横	质量保证工程师
61	李斌	1.5576	众智纵横	业务主管
合计		135.6951	——	——

注：发行人股改后由于股本变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数量相应变化，以上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数量为股改后的数据。

4. 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本题第（一）部分第 2 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所述，发行人通过众智联合及众智纵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审查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间接股东调查函》、离职合伙人签署的《退伙确认书》以及发行人、众智纵横、众智联合出具的书面确认，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服务期安排（如有）、离职人员所持份额的转让安排等。

根据《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如下：

1、锁定期

限制性股权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权锁定期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自授予之日起计算。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第 12 条，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其股权。

除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外，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权（及相对应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得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捐赠、继承、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

2、解锁期

自限制性股权锁定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

3、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自授予日起 5 年内，激励对象无论是因何种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提出离职，或者被开除、被解聘、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或者其他单方终止或者双方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的，或者仲裁、诉讼、调解终止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到期后没有在到期当天续签劳动合同的，只要劳动时间没有一直持续到授予日起5年期满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限制性股权转让给本持股平台有意受让的自然人合伙人，受让比例按照转让时各自持有的限制性股权比例确定；无人受让的，公司董事会指定员工受让并依法处理。

(3)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将完全按照退休前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应转出并交由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5)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 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应转出并交由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4、服务期安排

股权激励对象为在公司连续工作3年（含）以上且在授予日仍在职（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入职公司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之日算起），限制性股权授予后无服务期安排的约定。

(三) 披露首次授予时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人员名单、授予股份数量及变化情况，离职人员在公司期间担任的职务，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1、首次授予时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人员名单及授予股权数量

(1) 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众智联合的人员名单及授予的限制股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权数量（万股）
1	齐伟刚	0.7279
2	王韶玮	0.7571
3	阎绍禄	0.7554
4	张强	0.7537
5	徐微	0.7376
6	李壮	0.7437
7	张东伟	0.6222
8	魏巨兵	0.5622
9	孙金燕	0.5925
10	王晓辉	0.5634
11	周香翠	0.5937
12	贡彤	0.5922
13	肖娜	0.5750
14	刘蕾	0.5642
15	谢安虎	0.6099
16	王志强	0.6359
17	涂云宏	0.3816
18	蔺万珍	0.3657
19	马宁	0.3645
20	司锋	0.5606
21	葛建新	0.5465
22	梁学锋	0.4890
23	姚敏	0.3971
24	王增强	0.3810

25	孙武	0.3586
26	冯小磊	0.4059
27	张琦	0.5094
28	王冬	0.5580
29	张坤鹏	0.4793
30	卢晓清	0.3906
31	左敬琴	0.4022
32	王文超	0.3766
33	燕燕	0.4235
34	王主凤	0.4364
35	刘晓伟	0.3773
36	董芳	0.4235
37	李京平	0.4116
38	林光	0.3668
39	刘津	0.3629
40	吴鹏	0.3571
41	冯慧	0.3563
42	预留份额	7.7314
——	合计	28.6000

注：相关授予的限制性股权数量系发行人股改前的数据。发行人股改后由于股本变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数量相应变化。

(2) 2018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众智纵横的人员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权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权数量（万股）
1	陈晨	0.4824
2	李行	0.3072
3	张娜	0.4673
4	包冲	0.4936
5	李郜伟	0.4927
6	张巧宁	0.4768
7	张洪敏	0.4205
8	王强	0.4109
9	胡艳鹏	0.3303

10	李杰	0.4270
11	吕双超	0.3026
12	王娟	0.3384
13	赵新军	0.3304
14	李钢	0.4348
15	徐小文	0.3224
16	王创业	0.3192
17	王兵洋	0.4332
18	秦婷	0.3193
19	颜丙雷	0.4165
20	张星淳	0.4258
21	余胜洋	0.4903
22	卢涛	0.3035
23	宫建鹏	0.4213
24	钟文杰	0.4247
25	朱宏亮	0.4145
26	张红战	0.3170
27	刘恒	0.3276
28	施旭	0.2871
29	韦争光	0.2866
30	高兴	0.3117
31	赵淼	0.3305
32	李斌	0.3067
合计		12.1728

注：相关授予的限制性股权数量系发行人股改前的数据。发行人股改后由于股本变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权数量相应变化。

2、授予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1) 众智联合授予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根据众智联合提供的《退伙及财产份额转让通知书》，发行人离职员工卢晓清、姚敏、周香翠、孙武、张琦、蔺万珍、司锋、冯慧、葛建新、刘津等陆续与张强签署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发行人前述 10 名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众智联合的份额转让给了张强。根据《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前述离职

人员所转让的限制性股权 4.4414 万股由众智联合的普通合伙人张强代持。

根据《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预留限制性股权及激励对象离职转让限制性股权授予方案》，张强将其代持的预留限制性股权 7.7314 万股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离职人员所转让的限制性股权 4.4414 万股，合计 12.1728 万股转让给了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众智纵横。

(2) 众智纵横授予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离职人员韦争光及钟文杰签署的《退伙确认书》，2019 年 2 月至 3 月，众智纵横原合伙人韦争光及钟文杰因离职而当然退伙。根据《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前述离职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合计 0.7113 万股（发行人股改前的获授数量）转让给了众智纵横中其他有意受让的自然人合伙人，并依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额度确定受让比例。

3、离职人员在公司期间担任的职务、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激励对象中离职员工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离职时间以及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离职人员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离职时间	离职前的任职	是否核心技术人员
周香翠	众智联合	2016.09	生产采购部经理	否
藺万珍	众智联合	2017.08	配置管理员	否
司锋	众智联合	2017.03	航天型号事业部副经理	否
葛建新	众智联合	2018.05	逻辑工程师	否
姚敏	众智联合	2016.07	逻辑工程师	否
张琦	众智联合	2016.09	项目经理	否
孙武	众智联合	2016.09	软件工程师	否
卢晓清	众智联合	2015.12	软件工程师	否
刘津	众智联合	2018.08	生产专员	否
冯慧	众智联合	2018.03	配置管理员	否
钟文杰	众智纵横	2019.02	硬件工程师	否
韦争光	众智纵横	2019.03	采购工程师	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环宇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阎绍禄、王志强、包冲、梁学锋、余胜洋、王冬、陈晨、魏巨兵、涂云宏及张东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表格中发行人激励对象中的离职员工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据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了稳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的发行条件。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制度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文件；
- （3）查阅了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中国科学院的评估备案文件、空间应用中心 2015 年第十一次所务会会议纪要；
- （4）查阅了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间接股东调查函》、发行人提供的《众智联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股份代持说明》、《解除代持的通知函》、《代持协议》以及离职合伙人签署的《退伙确认书》等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通过众智联合及众智纵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激励对象中的离职员工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的发行条件。

反馈问题 29:

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提供的关键电子系统主要包括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销售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时如何准确划分四技服务收入和硬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享受的四技服务增值税优惠金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公司四技服务收入的核算方式和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申请金额是否准确，公司税收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2）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4）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1740）分别与《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照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符合该规定的具体内容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发行人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产品（服务）所属领域：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技术、高技术服务业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占比超过30%，其中研发人员占比超过10%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范围内，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4%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占比超过60%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专家评定通过

(2) 发行人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5750）分别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照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符合该规定的具体内容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前身环宇有限成立于2004年11月25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技术领域：航空航天、航天技术、卫星有效载荷技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万元范围内，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4%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超过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专家评定通过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据此，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174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于2017年12月6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575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至今，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已取得并换发编号分别为 GR201411001740、GR20171100575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将于 2020 年 12 月换发新证。发行人将在该资质到期前及时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并保证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了与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的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1740），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发行人按照 15% 企业所得税率进行所得税缴纳申报。201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5750），有效期为 3 年，继续按 15% 企业所得税率进行所得税缴纳申报。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科亿道2018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受到该税务所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数聚联自2016年11月1日设立时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受到该税务所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于2019年3月6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17年2月24日至2019年3月5日未发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科亿道的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年度	批准文件
1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定岗位补贴款	44,123.99	201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2		44,641.06	2017	
3		91,180.93	2016	
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	65,192.84	20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5		57,650.94	2017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年度	批准文件
6		49,041.13	20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7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项目拨款	550,000.00	2016	《北京市科技计划工作任务完成确认书》
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款	270,000.00	2016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9	信用评级报告补贴款	4,800.00	201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1]3号）

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均可依据上述相关政府补助规定向相关机构申请对应的政府补助。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前提为：

- （1）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享有不同税收优惠政策；
- （2）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进行大量的关联交易，以便完成纳税义务的转移。

经核查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情况，仅在 2018 年发行人采购子公司国科亿道加固终端 45,283.02 元，且按同类产品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相关依据、批准文件及转款凭证等文件；

(3) 登录与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的机构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检索查询；

(4) 检查了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情况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将在该资质到期前及时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手续，并保证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法律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反馈问题 33: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规定，股价稳定措施应明确可预期，比如明确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或资金金额。

请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作出相关承诺，并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一节中；如发行人认为必要，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2）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1）关于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必须明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必须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应明确可预期。（2）发行前持股 5% 及其以上的股东必须至少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发行人《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针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发行人已出具《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公司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五、违反承诺的措施

（一）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因外，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持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控股股东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针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针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稳定股价，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持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预案,发行人已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内容包括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了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因此发行人出具的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

根据上述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其关于股价稳定措施明确可预期,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

(二)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空应科技出具《关于坚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空应科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

环宇基金会、横琴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航空创投、夏琨、嘉兴华控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机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2、在本机构/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3、如本机构/本企业/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告知公司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

4、本机构/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8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下同）；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00%。

5、本机构/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若本机构/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自加盖本机构/本企业公章/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稳定公

司股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

（三）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并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等监管要求进行了核查；

（2）查阅了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规定。

反馈问题 35：

发行人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客户具体名称、武器生产许可资质、相关项目的真实名称等内容。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下发的信息豁免披露批复文件。招股说明书提示，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但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不可避免地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请发行人：（1）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2）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是否具有从事涉及军品业务的相关资格，是否符合《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中，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的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总所是否具有从事涉及军品业务的相关资格，如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补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补充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意见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对涉密信息和披露豁免是否存在实质性增减，如有，是否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补充确认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第十六条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以及发行人是否适合发行上市，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核查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发行人关于军品的信息披露豁免不影响获取审计证据、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 2008 年开始建立保密制度，本着“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严格标准、依法管理”以及“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总体原则，将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制定了多项内部保密制度，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保密工作。根据国家保密局、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于 2016 年 6 月印发的《武器装备科

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16]43号）等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保密制度，设置保密委员会和保密办公室作为保密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设置了多层级的保密责任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保密制度，制定了 17 项基本制度，包括《保密教育培训管理》、《新闻宣传报道与信息发布管理》、《协作配套管理》等，并针对每一制度编制了配套的申请、审批、建档等流程表格。

发行人设立保密委员会，为发行人日常保密工作领导机构。保密委员会成员由发行人保密委员会主任、保密委员会副主任等部门领导组成，保密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向保密委员会报告履职情况。保密委员会下设保密办公室，行使保密管理职能，负责全公司保密日常管理工作。

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未发现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保密制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是否具有从事涉及军品业务的相关资格，是否符合《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中，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的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总所是否具有从事涉及军品业务的相关资格，如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补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补充说明中介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是否具有从事涉及军品业务的相关资格，是否符合《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军工企事业单位委托涉密业务应当与咨询服务单位（指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签订委托协议和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保密要求。

为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委托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聘请其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根据前述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文件，各中介机构均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及上市项目的相关资质，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配备有参加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312 号），国防科工局已通过对发行人改制及上市的军工事项审查，并原则同意发行人改制后上市。

据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介机构具备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及上市项目的相关资格，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配备有参加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并已通过国防科工局对发行人改制及上市的军工事项审查，符合《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的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总所是否具有从事涉及军品业务的相关资格，如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补充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

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及上市项目的相关资格，并已通过国防科工局对发行人改制及上市的军工事项审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第五条第八款“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向保荐人发出补正通知，一次性提出全部补正要求，发行人应当予以补正，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加盖总所公章；……”的规定，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的律师事务所如为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文件应加盖总所公章。

经核查，2017年至今，在境内首次发行A股并上市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项目中，部分为涉军工单位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分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审核的案例如下：

序号	相关涉军工单位	出具法律意见书主体	加盖公章情况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	审核情况
1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7.09.25	通过
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8.03.08	通过
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9.03.13	通过

据此，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具备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及上市项目的相关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加盖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总所公章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符合证券市场操作惯例，其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补充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意见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对涉密信息和披露豁免是否存在实质性增减，如有，是否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补充确认意见

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国防科工局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9]328号）。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向上交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

2019年4月22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询意见及内容回复，发行人已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不存在对信息披露豁免进行调整的情形。

综上，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意见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对涉密信息和披露豁免不存在实质性增减。

（四）核查过程、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关于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

（2）取得了北京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关于未发现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证明》；

（3）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各中介机构相关的委托服务协议、保密协议、资格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

（4）登录境内上市公司公告查询网站对为涉军工单位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分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通过审核的案例进行网络检索查询；

（5）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查阅了国防科工局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文件；

（6）对相关主管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保密制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2）中介机构具备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及上市项目的相关资格，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配备有参加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并已通过国防科工局对发行人改制及上市的军工事项审查，符合《中介机构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上市管理暂行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具备参与军工企事业单位改制及上市项目的相关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加盖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总所公章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符合证券市场操作惯例，其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符合相关规定；（3）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意见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对涉密信息和披露豁免不存在实质性增减。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第十六条的要求，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以及发行人是否适合发行上市，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核查意见

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取得了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9]328号）。因此，发行人已取得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豁免披露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发行人实际豁免披露内容共计2项，其余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主要是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披露，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涉及的内容有限，不涉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能够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满足监管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要求。因此，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不会影响投资者

对公司价值的决策判断，但信息豁免披露客观上存在投资者无法完整了解发行人信息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豁免披露已获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复文件，发行人、发行人保密办公室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已审核并出具关于不存在泄密风险的声明，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据此，发行人已履行国家秘密信息的认定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符合军工企业上市申请中的信息披露惯例，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满足发行上市的条件。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六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查看了发行人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

2、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查看了发行人向国防科工局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以及国防科工局对上述申请的批复文件；

3、查看了发行人、发行人保密办公室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泄密风险的相关承诺文件；

4、查看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对发行人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相关承诺文件；

5、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查看了发行人的保密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针对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是否因违法《保密法》受到处罚的相关说明；

6、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对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查验，并通过与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在发行人具备相应资质工作人员的陪同下查看相关文件原件等方式了解信息披露的豁免程度；

7、对相关主管部门的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不涉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能够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决策判断；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认定，发行人保密部门以及相关人員已审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并出具声明，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本次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军工企业上市申请中的信息披露惯例，不影响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满足发行上市的条件。

反馈问题 37：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股东达晨创坤等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办理登记备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发行人的股东中，横琴君远、嘉兴华控、达晨创坤、国科鼎奕、航空创投、上海多顺以及中金博海等7名股东是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机构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履行了备案和登记手续。该等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备案编号
1	横琴君远	西安瑞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939	SS1339
2	嘉兴华控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S82832
3	达晨创坤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00	SJ6258
4	国科鼎奕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37	SM1354
5	航空创投	西安瑞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939	SD2160
6	上海多顺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067	S65261
7	中金博海	珠海市中金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3997	SX2957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函；
3. 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 7 名应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该等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微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负责人:

李洁

经办律师:

刘鑫

张相宾

宋舟

2019年5月9日